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年度报告

目录

释义.....	3
公司荣誉.....	3
董事长致辞.....	4
重要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三节 主要风险管理指标.....	13
第四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节 社会责任.....	44
第十一节 年度大事记.....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第十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3
附件：审计报告.....	54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公司、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公司荣誉

- 1、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2013-2014 年度黄金市场统计监测工作三等奖”；
- 2、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授予的“2013 年度厦门市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研译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3、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授予的“2013 年度厦门市金融市场业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4、本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授予的“2013 年度厦门市跨海峡人民币清算/结算业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5、本公司荣获厦门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授予的“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荣誉称号；
- 6、本公司荣获福建省总工会授予的“2014 年度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 7、本公司荣获厦门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3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8、本公司荣获 2014 年厦门市老龄委、厦门市民政局以及厦门市红十字会联合颁发的“助老慈善爱心捐助奖”；

- 9、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厦门市老年基金会颁发的“2014 年度厦门市发展老年慈善事业贡献单位金质奖”荣誉称号；
- 10、 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3 年度优秀中债估值成员” 荣誉称号；
- 11、 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3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优秀自营商” 荣誉称号；
- 12、 本公司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评选的“2013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银行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 荣誉称号；
- 13、 本公司重庆分行荣获“‘中国梦、劳动美’ 重庆金融行业职工技能大赛（银行业竞争单元）优秀组织奖” 荣誉称号；
- 14、 本公司福州分行荣获福建省银监局授予的“2013 年度福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 荣誉称号；
- 15、 本公司福州分行荣获福州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 荣誉称号；
- 16、 本公司南平分行荣获南平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的“2013 年度金融创新奖” 荣誉称号。

董事长致辞

2014 年，世界经济艰难复苏，中国经济正在“三期叠加”中转型并走向新常态，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及金融脱媒加速、金融机构竞争加剧、互联网金融发展加快等诸多挑战和困难，本公司董事会励精图治，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精神理念，紧密围绕银行“立足海西、服务闽台、辐射全国的区域性一流银行”的战略愿景，扎实推进战略改革，坚持效益质量平衡，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规模达 1191.09 亿元，同比增长 12.6%。吸收存款余额 709.01 亿元，同比增长 14.90%；各项贷款余额 254.37 亿元，同比增长 33.82%；

实现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增长 39.04%；资本充足率 11.59%，拨备覆盖率 281.39%。

特色亮点逐步凸显

作为立志成为闽台合作样板的银行，2014 年，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在两岸合作中先行先试，积极创新金融业务，深耕两岸金融市场，打造差异化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在公司业务方面，NRA 组合产品、内保外贷、两岸人民币清算、国际结算业务、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等快速发展，成为较高知名度的对公业务品牌；在零售业务方面，通过开展大甲镇澜宫等两岸金融合作活动专案，持续推广资金大三通、台币现钞兑换等业务，零售品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资金业务方面，实现结算代理业务新突破，成功代理台湾银行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

深入践行社会责任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是金融企业的重要使命，2014 年，本公司积极落实“调结构，促转型”政策，调整业务策略，加快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特别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13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此外，本公司深入参与社会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发起慈善一日捐、公益献血、捐助养老资金等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积极为员工创设平台，丰富员工文化娱乐生活，切实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2015 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幻莫测，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放缓，在实体经济信贷需求不足、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降息周期开启以及坏账风险聚集的背景下，银行业发展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全力应对各方挑战，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银行业共同的战略课题。本公司将以改革促发展的决心，危中求机，继续深化体制与机制的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加快综合化经营及区域化布局，持续深耕两岸业务，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对外公开披露。

3、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公司董事长吴世群、行长洪主民、财务部门负责人刘永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银行，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Bank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86）592-5031271

传 真：（86）592-2275173

电子信箱：chenrongrong@xmbankonline.com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6101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5、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1 月 2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6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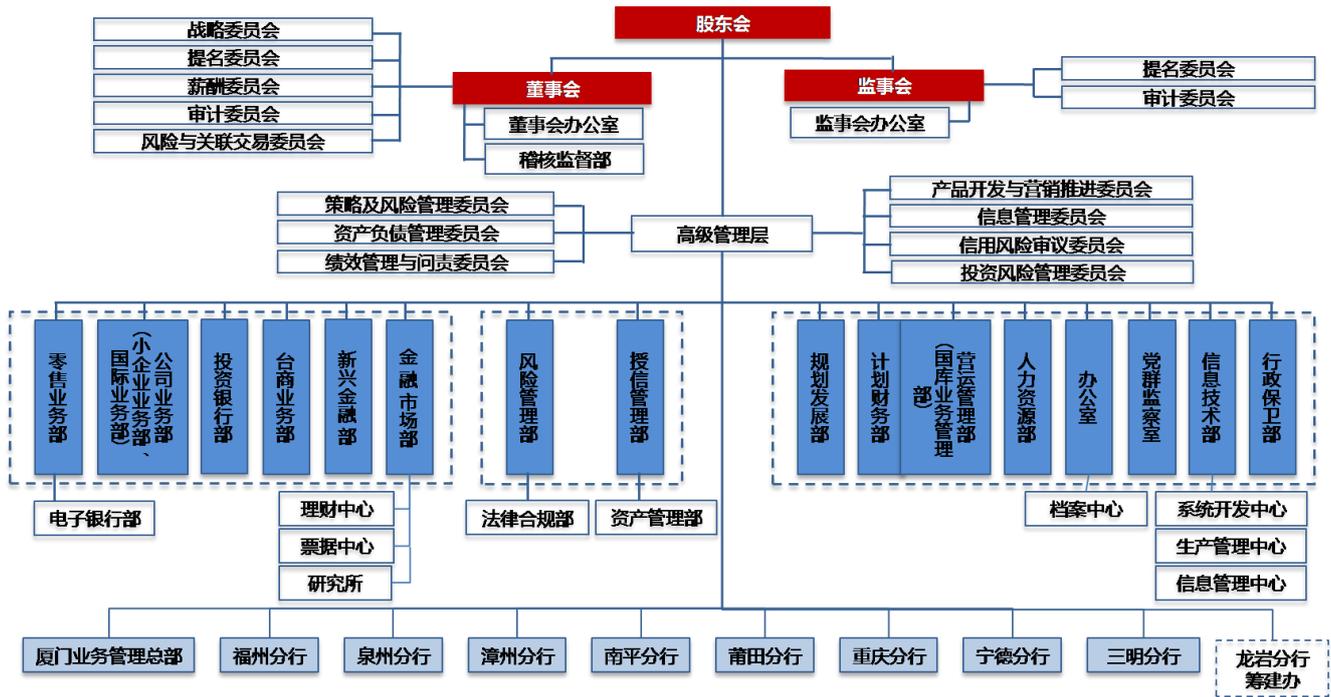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35020426013710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7、中英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8、组织机构图



9、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一楼（七星路口）
2	思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3	开元支行	厦门市凤屿路 17 号之三、之四（富城花园一层）
4	银隆支行	厦门市厦禾路 857 号（文灶加油站对面）
5	湖滨支行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非矿站旁）
6	华昌支行	厦门市湖里华昌路 86 号（特区纪念馆附近）
7	莲前支行	厦门市莲前西路 687-3#、4#（东芳山庄旁）
8	鹭通支行	厦门市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9	南强支行	厦门市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禹州棕榈城）
10	五一支行	厦门市禾祥西二路 58 号（嘉盛海景）
11	松柏支行	厦门市长青路 490-492 号（松柏湖旁长青路车站旁）

12	同安支行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12 单元）
13	杏林支行	厦门市杏林杏东路 46 号（水务集团杏林营业所旁）
14	海沧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弘盛大厦一层）
15	政务中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 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16	前埔支行	厦门市前埔中路 319 号
17	江头支行	厦门市江头南路 100 号（江头美食城）
18	祥店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中医院肯德基后面）
19	科技支行	厦门火炬路 56 号、58 号火炬广场北楼 1-2 层（西侧）
20	中华支行	厦门市中山路 356、358 号金同成大厦
21	翔安支行	厦门市翔安火炬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22	湖里支行	厦门市金尚路 1632、1634 号（车管所旁）
23	仙岳支行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1-3 店面（松柏华岳山庄）
24	金榜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28 号第一层 02 单元（金祥大厦）
25	万达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26	莲坂支行	厦门市湖明路 95 号之一
27	故宫支行	厦门市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28	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店面（泉舜泉水湾）
29	新阳支行	厦门市海沧新阳新美路 19 号
30	吕岭支行	厦门市吕岭路 262 号（线务局旁）
31	象屿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区 101 单元
32	富山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京华大酒店裙楼
33	福州分行营业部	福州市斗西路 1 号澳林大厦（八一七中路与斗西路交叉 口）
34	福州长乐支行	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5 号
35	福州台江支行	福州市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1#楼 1 层

36	福州福清支行	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37	泉州分行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38	泉州南安支行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 112-116、132-137、二层 216-219 号商铺
39	泉州晋江支行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
40	泉州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 2160 号
41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42	重庆分行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43	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 130 号
44	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 43 号
45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46	重庆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47	漳州分行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新城苑西南角 D1-D2 号店面
48	南平分行营业部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 1 楼
49	莆田分行营业部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5 号-1123 号
50	宁德分行营业部	宁德市蕉城区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二层、十三层、十四层
51	三明分行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备注：三明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对外营业；龙岩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筹建，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对外营业；泉州石狮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

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外营业；厦门富山支行现暂停营业，将搬迁新址。)

10、异地分行风采

(1) 福州分行

福州分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地处福州市八一七中路 62 号澳林大厦 1 层。作为厦门银行首家异地分行，福州分行成立以来，秉承其总行“立足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台商、面向市民”的市场定位，坚持“发展、创新、管理、效益”的经营理念，励精图治，与时俱进，积极探索理性发展道路。福州分行先后在福州鼓楼区、长乐市、台江区、福清市设立服务网点，延伸服务区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实现了健康稳步发展。福州分行 2014 年先后被市总工会评为市“先进职工之家”、“工人先锋号”；被团市委评为“青年文明号”；被省人民银行评为“优秀结算网点”；被福建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3 年度福建省银行业文明服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2) 泉州分行

泉州分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地处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自成立以来，泉州分行坚持“特色行、效益行”市场定位，突出小企业业务特色，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泉州分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明确，一方面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及环保产业，做大做实资产规模；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产业集群供应链下的小微企业业务，促进利润持续增长。截止 2014 年，先后在南安、晋江设立服务网点，延伸服务区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2014 年，泉州分行营业部获共青团泉州丰泽区委颁发的“青年文明号”称号，并荣获万科地产“2014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3)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地处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平安国际大厦，是厦门银行第一家省外分行，也是我行区域化布局的重要一步。重庆分行充分利用我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台商、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截至 2014 年，重庆分行在职员工 200 余人，已有分行营业部、两江支行、沙坪坝支行、南岸支行、九龙坡支行、大足支行 6 家营业网点，另设金融同业部、新兴金融部、台商业务部、小企业信贷部等特色经营管理机构，现正逐步完善在渝的网点布局、增加营业渠道，为重庆市各金融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14 年重庆分行先后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梦·劳动美”重庆金融行业职工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2014 年度金融统计工作考评三等奖。

(4) 漳州分行

漳州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地处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漳州分行自成立以来，秉承总行“立足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台商、面向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漳州对台区位优势为基础，以“大三通”为载体，利用我行台资股东背景，整合两岸资源，搭建业务平台，为台商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以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为指引，立足漳州经济特色，建立贴近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以金融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托凤凰花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提供各类便民金融服务以及投资理财工具，充分满足市民的金融需求。2014 年，漳州分行营业部获漳州团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5) 南平分行

南平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地处南平市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裙楼。南平分行立足南平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并基于对未来趋势的判断，继续选择以安全性为第一原则的战略定位，先控风险、再求效益，牢固树立“求生存、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南平分行大力推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等表外业务，不断创新产品和营销模式，以项目为纽带、以产品为抓手，降低经济资本占用、带动中收及存款增长，提高综合贡献度。2014 年，南平分先后荣获“2013 年度“南平市金融创新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知识竞赛组织奖”和“2014 年度南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总分第二名”等。

(6) 莆田分行

莆田分行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地处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5 号-1123 号。开业以来，莆田分行始终秉承支持地方建设、助力中小企业、开展涉台业务、面向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莆田分行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将着力点放在大力拓展具有自偿能力的央企、省企及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的优质客群，针对重点工业园区定制客户专项营销方案，优先扶持莆田特色产业如传统鞋服、红木专业市场、商贸平台中资信较好的龙头企业，助力莆田企业发展。莆田分行的目标是力争做一家特点鲜明、值得信赖、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精品银行。

(7) 宁德分行

宁德分行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地处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宁德分行立足宁德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树立服务当地经济的金融观，积极发展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重点服务当地台商企业、本地中小企业和进出口贸易企业，选择以安全性为第一原则的战略定位，先控风险、再求效益，牢固树立“求生存、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宁德分行充分运用供应链融资、工程保理、经营性物业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类信贷等创新类产品，为企业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时加大营销台商、港商业务，争取台商、港商投资企业的内保外贷和 NRA 账户人民币产品落地，并积极宣传凤凰花理财卡的资金大三通业务，联动发展零售业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2,305,002.90	1,538,048.09	1,433,501.96
总资产	119,108,823.46	105,756,342.65	91,120,668.83
存款余额	70,900,932.12	61,706,206.21	52,022,122.97
贷款余额	25,437,394.61	19,008,065.20	16,759,241.71
股东权益	6,251,683.53	4,687,512.49	4,382,628.61

净利润	723,013.78	519,737.52	467,381.12
利润总额	943,302.55	700,493.63	642,977.32
不良贷款余额	285,669.95	194,427.86	171,094.76
每股收益	0.46 元	0.38 元	0.34 元

第三节 主要风险管理指标

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值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充足率（新口径）	>=10.5%	11.59	12.20	11.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41	12.19	11.02
拨备覆盖率	>=180%	281.39	319.17	360.0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58	7.77	6.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17	6.53	4.78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44.38	46.71	69.25
不良贷款率	<=5%	1.09	0.99	1.00
存贷比	<=75%	33.70	33.14	33.11
全部关联度	<=50%	4.71	2.07	1.65

第四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主要变动情况

2014 年本公司面向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募集股份总额 2.14 亿股，增资后股份总额 15.87 亿股。

2.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8	25.0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722.67	19.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1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2	6.91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4	4.82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50	3.77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	3.14
8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3,288.53	2.07
9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70.97	1.87
10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823.53	1.78
	合计	131,480.84	82.85

3. 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持股在 5% 以上股东情况：

①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自本公司组建成立以来一直是最大股东，是隶属于厦门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之一。

②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银行”）是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金控”）的附属公司。富邦金控自港基国际银行两大股东——阿拉伯银行集团及中国光大集团收购港基国际银行 75% 股权后，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正式将港基国际银行易名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③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北京、河北、山西等地区，为本公司 2014 年引进的新策略投资者。

④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照明）是 1958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1992 年 10 月改组为佛山市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 年经国家批准成为广东第一批 A、B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541）。

4. 持股在 5% 以上股东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 公司 领取 薪酬
董事长	吴世群	男	19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董 事	林建造	男	1955	厦门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巡视员	否
董 事	黄德芳	男	1970	厦门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处长	否
董 事	韩蔚廷	男	196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董 事	洪主民	男	19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是
董 事	钟明玲	女	1964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发展处处长/资深协理	否
董 事	毛建忠	男	196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 事	庄坚毅	男	1951	佑昌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事 (拟任)	吴泉水	男	1968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独立董事	方建一	男	1953	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华夏银行副董事长（均已退休）	否
独立董事 (拟任)	洪永淼	男	1964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	否
独立董事 (拟任)	陈汉文	男	1968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否
独立董事 (拟任)	许泽玮	男	1983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CEO	否

备注：拟任董事吴泉水、洪永淼、陈汉文和许泽玮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2) 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长	黄友仁	男	19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是
股东监事	吴世明	男	197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外部监事	查竞传	男	1956	香港京华山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否
职工监事	陈建志	男	196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业务部副总经理	是
职工监事	徐剑青	女	19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是
职工监事	张晓华	女	19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督部总经理	是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年)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行长	洪主民	男	1954	是
副行长	张永欢	男	1967	是
副行长	许雄师	男	1966	是
副行长	李朝晖	男	1975	是
董事会秘书 (拟任)	陈蓉蓉	女	1969	是
行长助理 (拟任)	刘永斌	男	1968	是
行长助理 (拟任)	庄海波	男	1972	是
风险总监 (拟任)	许文钦	男	1954	是

备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蓉蓉、刘永斌、庄海波和许文钦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7日，詹文岳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年2月18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钟明玲、毛建忠、方建一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三位新任董事任职资格于2014年5月7日获得厦门银监局核准。

2014年4月29日，林昆三提出辞任本公司行长职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洪主民为本公司行长，其行长资格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厦门银监局核准。

2014 年 5 月 30 日，林昆三提出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本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增补洪主民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获得厦门银监局核准。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吴泉水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一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陶钢、吴世农、沈尧新、霍德明卸任，吴世群、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洪主民、钟明玲、毛建忠、庄坚毅、方建一继续留任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另新选举吴泉水、洪永淼、陈汉文、许泽玮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位新任董事任职资格正处于核准当中。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戴文进、刘宝塔、张文华卸任，李朝晖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蓉蓉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永斌、庄海波为本公司行长助理，聘任许文钦为本公司风险总监，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被续聘。四位新任高管任职资格正处于核准当中。

3. 员工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
年末合计	合计	1716	100.00	1636	100.00
年龄	30 岁以下	945	55.07%	897	54.83
	31-40 岁	434	25.29%	443	27.08
	41-50 岁	295	17.19%	264	16.14
	51 岁以上	42	2.45%	32	1.95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180	10.50%	171	10.45

大学本科	1128	65.73%	1035	63.26
大学专科	270	15.73%	279	17.05
中专及以下	138	8.04%	151	9.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架构健全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为基本治理框架，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要求以公开公告的方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关于股东与公司：本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本着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本公司能够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会议、年报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2.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接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合理分工、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3. 2014 年公司治理情况

2014 年，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顺利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换届选举，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朝着结构合理、人员素质提高、管理决策有序、职责边界清楚、行为更加规范方向坚实迈进。

（1）修订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积极学习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借鉴先进公司治理经验，及时根据补充资本后的新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使公司治理各层级保持规范且有效的治理水平。2014 年，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权管理办法》进行梳理和修订。

（2）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把握整体发展方向，领导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的核心决策层，勤勉尽职，把握好公司的发展大局，领导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2014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了 16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14 次，共审议了 55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议议案内容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风险内控、投资方案、机构发展规划、股权管理、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分红派息、董事会及

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绩效考核、资本补充、董事会工作报告、高管聘任、战略规划、战略合作、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审计报告、重大授信审批等重大方面。

(3) 积极管理投资者关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编制年度报告，藉此向广大投资者传递经营信息和投资价值。2014年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对银行经营管理信息进行了全面披露，透明度更加提高。同时，本公司还通过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网站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外披露本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密切与现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关系。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搭建起高级管理层的薪酬与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高级管理层内部实行主协管责任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授权说明和绩效考核目标，总体实施情况良好。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厦门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在厦门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厦门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管理讨论及分析

（一）财务回顾

1.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达1,191.09亿元，同比增长12.63%；其中贷款余额为254.37亿元，同比增长33.82%；负债规模达1,128.57亿元，同比增长11.66%，其中吸收存款余额709.01亿元，同比增长14.90%；股东权益总额62.52亿元，同比增长33.36%，核心资本充足率11.41%。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7.23亿元，同比增长39.04%。利润的持续增长，得益于本公司在存款增长的情况下，调整策略、加强创收、提高资金收益率水平。营业收入23.05亿元，同比增长49.87%，其中利息净收入21.50亿元，同比增长58.55%，营业支出13.68亿元，同比增长60.75%，资产减值损失3.42亿元，同比增长228.85%。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05.5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87.9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35.53亿元，其中增资扩股吸收投资现金8.99亿元。

（二）业务回顾

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公司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460.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81.24 亿元，同比增长 21.44%；对公贷款余额 215.77 亿元（未扣减值准备），比年初增加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8.15%。2014 年对公存款日均 324.74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了 16.58 个百分点；对公贷款日均 182.23 亿元（未扣减值准备），比上年度增长了 13.05 个百分点。

（1）多头并进发展负债业务，对公存款迈上新台阶

本公司一方面加强考核激励和业务督导；另一方面着力于产品创新，推出结构性存款理财、NRA 外保内贷、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产品，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2014 年，对公一般存款日均较上年增长 38.90 亿元，增幅 13.88%。

（2）合理调度信贷资源，提高资源运用效率

本公司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监管要求，进行贷款规模管理，协调各业务条线、各分行合理安排贷款提用，提高贷款资源运用效率。2014 年，人民币贷款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62 亿元，贷款使用率高。

（3）积极开拓新业务，引领小微企业业务朝专业化方向发展

本公司成功开发银保贷和成长伴侣专案业务，并成功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专门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总规模合计 30 亿元。业务营销方面，一是主动搭建科技担保业务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科技型小企业金融服务；二是积极营销成长型企业；三是推进创新还款方式的“接力贷”业务，截止 2014 年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42.53 亿元，增量占本公司各类贷款增量的 63.63%，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全部贷款余额已达 49.24%，接力贷业务贷款余额约 3.8 亿元，整体情况良好。

（4）产品营销亮点纷呈，多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本公司在加强产品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业务的营销推动，使得多项业务呈现较好发展趋势。一是企业网银继续较快发展。2014 年末网银客户数为 6,640 户，较上年净增 1,243 户，增幅 23%；网银交易笔数 41 万笔，较去年增幅 8.5%。二是对公理财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截止 2014 年末，累计发行 148 期，发行金额 7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65 亿元，增长 73.77%，其中，结构性存款理

财累计发行 77 期，发行金额 52.23 亿元。三是跨境人民币业务增长迅速，截止 2014 年末，跨境人民币业务量为 8.5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71.2%。四是中间业务创新加快，衍生品业务实现突破。2014 年度，进一步丰富了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品种，推出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奠定业务基础；此外，本公司开办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意味着在衍生品业务方面迈上了新的台阶。

(5) 充分借力战略优势，台商业务显著提升

借助台资背景优势，凭借台商业务团队的专业技能和贴心服务，2014 年台商业务得到较快提升。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对公台商客户数达 464 户，存款余额达 41.08 亿元，贷款余额达 13.29 亿元，国际结算量达 13.06 亿美元，占全行总量的 42%，台商客户业务占比显著提高。

2.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与境内外 358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及世界各地，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的主要币种清算行均是排名世界前列的清算行。国际结算产品包括外汇汇款、托收、信用证等传统国际结算方式，也提供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融资、出口打包贷款、出口 OA 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项下融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福费廷、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产品。2014 年，国际结算量达到 3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7%；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进口押汇等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达 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33%。

(1) 扩大两岸人民币清算，厦门区域排名前列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化两岸金融合作，积极开展两岸人民币清算业务。自 2012 年本公司启动 NRA 人民币账户清算方式及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以来，本公司成为厦门市乃至福建省首家同时具备三种模式进行两岸人民币清算的银行。现本公司在两岸人民币业务上已成为厦门市的佼佼者。2014 年，全年实现两岸人民币清算 1654 笔，金额 122 亿元人民币，占厦门市两岸人民币代理清算总量的 82%，继续在厦门市居领先地位。

(2) 勇于业务创新拓展，在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上实现突破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台湾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协议，成为台湾银行新台币现钞清算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首家参加行；9 月，本公司成为全国首家作为参加行

调运现钞，为市民和银行及特许机构提供新台币现钞兑换服务的银行。目前本公司已有 4 家分行和厦门地区 17 家支行，共计 21 个网点提供新台币兑换业务，大大便利了两岸往来居民的现钞兑换。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协议，7 月，建设银行向本公司购买了新台币现钞 520 万，标志着本公司作为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行正式为境内同业进行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本公司作为首家新台币现钞清算参加行，真正实现了为个人办理新台币现钞兑换、为银行同业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新台币现钞调运等业务环节的互联互通。

(3) 完善外汇管理制度，加强外汇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外汇管理力度，梳理外汇作业流程和外汇政策规定，配合外汇局完成各项检查和调研、完成外汇业务检查和多项培训。为配合业务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对业务系统的功能进行进一步的优化，继续完善系统架构。

3、新兴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的政策，积极推进团队建设和业务模式创新，新兴金融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截止 2014 年末，新兴金融贷款余额 6.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1 亿元，增长了 198.7%，累计为 2225 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

(1) 营销队伍逐步壮大

本公司为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新设了 3 个营销团队。截止报告期末，新兴金融在编人员 152 人，小微企业专属服务团队已达 12 个，分别分布于厦门、福州、泉州、莆田、重庆五个地区。为及时补充人力缺口，本公司以新设立团队为契机，鼓励先进、树立“标杆团队”，实行内部竞聘选拔并将此成功经验进行推广，以加快新兴金融营销团队的组建工作，逐步壮大营销队伍，让更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及时得到贷款支持。

(2) 业务取得稳步发展

新兴金融以免抵押、免互保的“展业宝”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为主打品牌，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其客群定位比较注重企业的成长性，专注于年营业收入和授信金额较小、抵押物或担保品较不足、处于茁壮成长阶段的小型、微型企业。报告期内，新兴金融累计发放贷款 7.70 亿元，惠及 1708 家小微企业。

(3) 独特的风控技术

新兴金融授信业务采用了最科学的信贷风险管理技术，制定了全流程、各岗位之间环环相扣的风控措施。报告期内，新兴金融不良贷款余额 325 万元，不良贷款率 0.47%，资产品质良好。

(4) 提升小微信贷服务

本公司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不断创新，不遗余力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获得了监管部门及企业的高度认可。2014 年，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现状，本公司采取了主动对接、创新业务模式、给予贷款资源倾斜等优惠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台北富邦银行“信贷工厂”的丰富经验，做好专业服务文章，实行“专职团队、专业人员、专享办法、专属产品、专用流程”的“五专”服务，扩大机构网点覆盖面，进一步简化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做好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4、台商业务

报告期内，台商业务部在贷款规模受限的情况下，通过表外业务的强化增加存款比重；持续推动内保外贷及内保外债等业务，发挥两岸金融平台优势，除协助台商客户引进境外低利率资金，也争取了大型台商客户境内外美金存款。

(1) 打造台商零售业务第一品牌

台商业务部以“专注打造厦门银行成为台商零售业务第一品牌”为宗旨，以具有台资背景之银行为服务特色，通过推出的海西特色卡，藉由两岸三地 ATM 取款免手续费之优势，拓展零售业务。截至 2014 年末，新开户总数达 2,924 户，台商零售客户突破 6,000 户，台商零售存款日均为 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1%。

(2) 存款业务快速增长，资产状况优异

截至报告期末，台商客户发表内外贷款 13.29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零，不良贷款率为零；台商业务部通过吸收大型台商客户境内外美金存款，2014 年末日均存款 21.41 亿元，较上年成长 50.6%；对公及零售台商客户合计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41.08 亿元。

(3) 深化理念，服务台商

台商业务部将积极推进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秉持实现两岸跨越式的交流合作的理念，发挥本公司具有台资背景的优势，为广大台商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在扶持福建省及重庆台商持续成长的情况下，推广内保外贷供台商境外借款，降低融资成本；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台商讲座，传达最新的经济趋势及外汇相关规定供台商参考。

5.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有序推动各项零售业务发展，突出效率优先的经营特色，加快个人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确保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高；持续业务优化，突出业务优势；加强贵宾体系建设，拓宽了贵宾卡增值服务范围，提升用户体验。

(1) 加强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和日均余额分别为 106.03 亿元和 78.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0%和 16.9%；其中储蓄存款期末余额和日均余额分别为 78.69 亿元和 51.2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50.1%和 37.4%。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46.4 亿元和日均 33.2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66%和 34%；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809 万元和 0.17%，资产状况良好。

(2) 持续加强产品开发，纵深做强产品线

报告期内，本公司延续产品建设规划，做深凤凰花理财和美好时贷产品系列。一是创新海西特色卡，借助台北富邦银行两岸三地的平台网络，为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提供专属海西特色服务，打造两岸三地特色金融服务网络；二是丰富个贷体系，增创个人留学贷款、全额贷、额度置换、融 E 贷四款个贷产品，“个人留学贷款”满足借款人或其近亲属出国留学而产生的境内外资金需求、“全额贷”满足客户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高抵押率贷款需求、“额度置换”产品满足客户房屋按揭类贷款已清偿部分的续贷需求，“融 E 贷”通过借记卡 POS 消费由信贷系统自动发放贷款，通过产品优化满足客户多方面的贷款需求；三是创建离柜批量开立和激活银行卡，为“走出去”业务办理提供便捷支持。

(3) 业务差异化显现，突出台湾优势

报告期内，零售条线力求业务创新，积极寻找突破点。一是专门针对台湾妈祖直航湄洲妈祖祖庙朝拜进香的信众发行妈祖佑福两岸认同卡，并设计专属卡面，供台籍客户专享定制，同时享有凤凰花理财卡的资金大三通的优惠策略；二是联合富邦财险推出陆生赴台专案，通过先发的高校优势提升本公司高校渗透率；

三是深入开拓金门业务，牢牢抓住“小三通落地签”的有利时机，与台湾土地开发集团旗下产业——“金门风狮爷免税商店街”正式签约，客户持本公司卡可累积红利并享受优惠折扣；四是拓宽合作渠道及创新工作思路，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大学、台湾辅仁大学建立校企合作，与建发国旅、厦门旅游集团等实现跨界合作。

(4) 深入整合零售产品，逐步打造知名零售品牌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合优化产品，深化零售品牌建设。一是与厦门大学、辅仁大学合作举办海西信心指数发布会，作为高端客户营销讲座，彰显本公司财富管理专业度，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二是依托海西特色卡专案进行品牌系列宣传，在传统媒体和网络上发布广告及软文，在两岸台商出入境口岸五通码头投放广告，得到台海网、台湾工商时报大力宣传，受厦门银监官网推荐；三是成功运作两岸少儿绘画大赛，活动期间受到广大家长和儿童的热烈响应，成功宣传本公司品牌形象和业务特色；四是赞助两岸斗茶活动，先后在南平、漳州、泉州和厦门开展八场现场活动，在活动期间较好地宣传凤凰花理财品牌形象和 POS 资金归集等产品优势；五是全辖范围内推广“财神宝宝”品牌形象，围绕财神宝宝形象采用三位一体的推广模式，包括手机端、PC 端和线下终端同时发力，深化本公司品牌形象，岁末推出的财神宝宝表情库更得到客户的良好口碑。

6. 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已配套自助设备、个人网银、电话银行和短信平台，并开始着手进行手机银行建设，通过功能提升和渠道的优化，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截止 2014 年末，现金和非现金自助设备总数超过 200 台，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自助服务。个人网银用户共有 7.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6.0%。

(1) 优化布局自助设备，提供便捷自助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着方便服务市民的宗旨，不断优化自助设备布局，提高服务的覆盖率；，对设备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增加功能点、优化操作界面，提升客户操作便捷性，提高服务效率；上线新的 ATM 监控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的监控和保障，提升服务的安全性。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现金自助设备

总数 208 台,比上年新增 15 台,主要投向在行式自助银行建设及部分离行设备;同时各网点已配备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和金融通自助设备,为客户提供便利自助服务。

(2) 拓展电子银行功能, 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网银功能提升和界面优化工作持续进行。顺利地在一代 key 升级到二代 key 和动态令牌,进一步加强客户交易的安全性;实现了个人网银的批量开户功能,新增了灵活定存、银联缴费一卡通、重庆分行缴费等业务功能;完成统一支付平台、人行重庆同城交换平台、人行厦门同城交换平台的相关升级改造工作。

(3) 电话银行“五心”服务, 提升客户感知

电话银行中心提供 7*14 小时客户服务,全年如一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五心”服务,话务量环比 2013 年话务量增长 16%,客户话后满意度测评 99.43%。通过电话银行中心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在深化服务的过程中,挖掘客户的需求,不仅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同时拉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4) 完善短信平台功能, 提升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短信平台通道,该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完善的信息服务,借用第三方短信平台对本公司客户进行业务群发,涉及理财、银行卡、贷款等业务,配合各分支行进行业务宣传,提升营销效果。同时,短信信息内容多样化,为广大客户带来多样化、生动的服务享受。

7. 资金业务

本公司作为较早一批加入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始终坚持以依法合规为主线,以制度建设、管理提升为龙头,以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为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各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 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在银行间市场保持活跃交易商的地位,交易对手更加丰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全力保障银行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强资

产负债管理，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投资配置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承分销各类债券共 42.4 亿元，其中金融债承销 34.3 亿元，累计完成债券交割量 10005.03 亿元。根据中债官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本公司在中债估值排行榜中位居第 8 名，在债券综合尝试做市排名中位居第 28 名。另外，本公司外汇交易量排名第 60 位，黄金业务尝试做市商排名第 12 位。

(2) 积极申请各项业务牌照，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尝试做市商资格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掉期业务资格。本公司积极配合传统条线，通过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拓宽传统负债来源，夯实存款基础；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成首单信贷资产流转项目；在衍生品方面，与 20 多家交易对手签订了 NAFMII 协议，新增了衍生品授信额度，为本公司新兴的衍生品业务奠定了发展基石。

(3) 加强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本币后台(TBS)、外币后台(FBS)与核心系统的直连工作，实现数据前中后台不落地，提高了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降低了操作风险。同时，为支持衍生品业务的开展，本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系统功能，完成了利率互换(IRS)、外汇自营远掉期模块的上线工作。

8.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金融同业及投行业务进行重新梳理，新设立投资银行部，下设发行承销部、结构融资部及项目融资部，通过大力扩展投资银行业务以推动传统银行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 2014 年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发行承销团队以此为突破点，寻找发行承销业务的意向投资者。通过三大业务团队的渠道建设，各个业务方向与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全部铺开，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开创投行业务的新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资本补充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面向新策略投资者的资本补充工作。本公司依据战略规划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从 13.73 亿元增至 15.87 亿元，新增资本金 8.99 亿

元。

同时，本公司持续推进面向老股东的增资扩股工作。持续的资本补充工作，稳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效的资本支撑。

（四）跨区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循序渐进、审慎发展”的原则推进跨区域发展，跨区域分支机构发展工作进展顺利。

在原有 5 家分行的基础上，莆田分行和宁德分行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对外营业；三明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正式对外营业；龙岩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筹建，计划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对外营业。重庆分行下辖九龙坡支行和大足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对外营业；泉州分行下辖石狮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外营业；漳州分行下辖漳浦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批准筹建，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对外营业。

各异地分行成立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有序，成为扩大本公司市场影响力及拉动业务增长的一支重要力量，跨区域发展战略价值得以凸显。截至 2014 年末，异地分行各项存款余额 186.81 亿元，贷款余额 109.6 亿元，分行对全行业务发展的贡献度大幅加强。

（五）战略合作

2014 年，为了确保 2015-2017 战略规划的执行，本公司与两大股东签订了《关于支持厦门银行做强做大的战略合作协议》，两大股东承诺在资本补充、业务支持、技术输出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支持。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制定以及两大股东的支持，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奠定了基础。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泉州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六）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提高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管控的有效性，积极完善和落实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机制，保障了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紧跟内外形势变化，加强传统信贷和新兴业务管理；加强前瞻性风险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和重点分行的风险排查和整改；加强总分行授权管理和授信机制建设，为分行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推进信评表检视改版专案的实施，优化风险监测工具，着力提升专业化管理与风险控制能力。

1、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整体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信用风险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本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信用风险状况持续改善，信用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1) 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因应内外部形势变化和管理需要，本公司修订了 2014 年授信政策，制定授信风险限额和投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出台涵盖金融同业、企业授信和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及消费金融业务的授信授权管理制度，完善信用风险政策、流程和业务等方面的管控。

(2) 推进信评表检视改版专案的规划与实施，完成新兴金融客户、小企业客户信用评级表的检视改善，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

(3) 推行授信组合和限额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行和完善授信限额、担保结构、政府平台授信、单户和区域限额、授信期限结构等多维度管理体系，监测、分析信用风险，适时发布预警报告并作风险提示，引导授信投向和优化授信结构，如适度支持小微业务和零售业务；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平台风险；根据战略规划及分行所在区位优势，适度支持分行所在重点产业，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4) 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控。本公司加强信用环境严峻下的授信后管理、到期管理、逾期授信管理、逾期催收管理；严格信贷资产质量问责管理；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分行的专项排查和授信预警管理；加大清收、核销等存量不良资产化解力度，有效控制资产质量。

(5) 加强总分行中台授信管理。本公司建立总分行中台授信管理对接机制，

定期组织总分行中台会议讨论信贷热点和不良案例，分享信贷管理经验，及时跟踪分行对支行的授信管理、贷后管理和检查的情况，加强对分行授权后考核管理，加强对分行授信后管理的专项复查，不断提升分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通过这些举措，确保了本公司整体授信业务的健康发展，提高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风险管理保障。

2、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业务损益整体稳定。本公司重视市场风险管理，采用多种措施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 进行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本公司将业务划分至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其余则纳入银行账户。交易账户为市场风险管理的重点，而针对银行账户，本公司亦辅以交易视角计量和监控其市场风险。

(2) 持续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控。针对交易类及 AFS 类商品设立了市场风险限额，交易类商品涵盖了交易类债券、外汇、衍生品等，AFS 类商品为 AFS 类债券，限额可分为损益限额及风险限额，由风险管理部逐日监控限额执行情况，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

(3) 建立了衍生品风险管理制度。2014 年针对新上线的衍生品业务，建立了包含 PSR 额度管控、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在内的风险管理制度，切实管控了衍生品业务风险。

(4) 切实开展新产品风险会签。针对资金业务新产品，在承做前进行全面风险会签，提出会签意见，确保新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

(5)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针对业务部位市场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分析不利市场环境对本公司业务的可能影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 实行市场风险定期报告机制。风险管理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为管理层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及方向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

3、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1) 针对总行相关部门及相关分支机构开展操作风险、合规专项评估，主要通过非现场文件审阅、现场访谈、现场调阅、抽检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评估

结束后，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并就发现的问题或不足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2) 在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针对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操作风险隐患发展为现实风险；同时根据组织结构调整情况，征询部分自评估单位意见，检视自评估表单中的关键风险、关键风险监控点、关键风险指标之适当性，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自评估表单样本。

(3) 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成《业务连续性实施管理规范》初稿。

(4) 积极探索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理方式，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外包事项排查，针对 IT 风险评估专案梳理出来的控制缺陷与不足进行持续的整改和跟踪。

(5) 稳步推进案件防控和风险排查工作，制定案防工作计划和执行方案，落实案防责任机制，加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的建设。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层次清晰的流动性管理架构。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有所加剧，但总体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同时，为有效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每周由董事长主持召开经营形式分析会，分析过去一周及本周可能出现的流动性情况并制定针对性策略，通过此举较为及时有效的保障了本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2) 根据 2014 年可能面临的新形势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流动性管理办法》及《流动性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流动性管理方面的职责，使得流动性管理机制更好的运转。

(3)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采取的措施有：调高流动性资产比率，以应对流动性需求；适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支持重点业务发展；加强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市场，提早安排资产负债业务，保障流动性。

(4) 加强应急机制管理、设立更适合本公司的流动性预警指标并持续监控。本公司设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情况，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触发机制。

(5) 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本公司流动性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有关事项向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6) 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本公司定期监测超额备付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状况，以跟踪全行流动性状况。

(7) 执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压力测试，以检视本公司在各个流动性压力情景下的情况，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做出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措施调整。

5、其他风险管理

因应全面风险管理需要，根据全行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还逐步关注和加强对合规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

（七）内控建设

1. 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了多份规章制度。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建章立制，基本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了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本公司持续开展制度梳理，及时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以此保证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目前制度已涵盖了本公司所有业务，能满足本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

2. 内控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完善内控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以及内部刊物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深化整体文化氛围建设，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凝聚力。为进一步规范全行员工职业操守，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维护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信誉，有效防范风险，本年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案件防控、职业操守相关知识培训学习，为了巩固学习效果还举行了员工职业操守测试活动，全行员工均通过相关测试。

（八）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规划，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了人员招聘及培训力度，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人力管理支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较好地满足了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全年共招聘员工 354 名，实施各种培训项目 625 项，参训人员约 1.6 万人次；同时，实施储备主管发展计划，完善了组织管理人才库；严格落实重要岗位人员的轮岗和休假制度，对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交流和岗位轮换。

（九）IT 发展进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提高系统建设进度和质量，提升信息服务的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和信息风险管控的建设和完善。

1. 信息运行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运行保障能力，一是启动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二期，完善服务流程管理，启用发布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模块；二是完成应用监控二期，提高重要系统的应用监控水平，着手应用健康度管理；三是完善容灾系统，完成容灾系统压力测试，完善与改进分支机构应急技术架构，提升网点应急管理水平；四是支持客户服务体验提升，优化改良上门服务技术方案，支持上门服务业务快速办理。本公司的运维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提高，再次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2014 年度金融类会员二级系统技术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荣誉。

2. 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为配合本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和 IT 基础建设需求，本公司全年共开展 106 个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在渠道、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系统的支持水平。京东商城支付项目实现了本公司卡可在京东商城上进行支付，提高了卡活跃度；通过灵活定存项目、分行公用事业代扣项目、类余额宝项目、重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妈祖祈祷纪念卡项目等大大丰富了本公司存款、资金、中间业务的金融产品；通过在基础数据平台上持续建设各类数据应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一致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并对经营数据分析、监管报送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间，完成本公司“双活”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并完成翔安数据中心基

础建设，建成后的新数据中心将满足本公司未来 10 年业务发展需要。

3. 数据管控

管理信息中心自成立以来，全力打造本公司崭新的数据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下游应用系统建设，努力提升全行数据质量、加速实现内外部数据标准的落地。依托大数据领域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手段，使数据服务更加精准，数据管控更加具有成效。

4. 信息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对 IT 的需求和提高 IT 风险防控能力，本公司在运维服务管理、信息项目及质量管理方面继续深化管理建设。

(1) 运行管理方面：运维服务平台二阶段二期上线试运行及应用推广。

(2) 信息项目及质量管理：继续以 CMMI II 为标准，不断完善项目、质量管控。

(3) 业务需求受理：建立统一需求受理入口，提高需求受理效率和完整性，通过需求整合管理和需求关联性管理，提高业务需求质量。

5. IT 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为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风险，保障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结合外部监管部门和内部风险管理部门要求，本公司不断提高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健全 IT 风险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实时监控和响应能力，在 IT 外包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取得较大提高。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 7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 8 次；审议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 2014 年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 59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突出发挥检查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认真落实监事会工作制度，共召开会议5次，共审议20个议案，形成决议5份，听取报告8份，议案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与会监事积极参与对重要议案的研究、审议和表决，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责任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6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3份；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1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1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议事职能，完成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的履职评价等工作。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3月至4月间，监事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发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开展现场检查，着力加强财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对于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经营管理层的重视，并就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

（三）专项调研情况

2014年10月至11月间，监事会成立专项调研小组，围绕本公司1月到9月工作重点，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形

成专项调研报告发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开展专项调研，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经营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部分建议已经在实际工作中被贯彻实施。

（四）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履职监督新方法、新途径，认真组织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工作。本年度，通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行务会及各项工作会议、组织调阅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记录、收集整理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言记录等措施，充实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档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及厦门银监局报告，推进本公司不断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五）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行务会会议、全行季度、年度工作会和各类内部会议、调阅相关报告材料及组织年度检查等方式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对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监事会监督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进行监督。

（六）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报告、组织现场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本公司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

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监事会提出的内控漏洞和存在的问题，经营管理层已经积极进行整改。通过听取了解产品创新情况报告、组织现场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本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季度）全面风险报告、组织现场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监督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就本公司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此外，重点关注本公司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及能达到监管要求但是逐渐下降的指标，监事会在年度检查报告及调研报告中多次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八）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

2014 年，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股东大会年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各项议题 16 项；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59 项，审议事项包括经营情况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董事会授权书、信息披露等常规事项，还包括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战略合作、资本补充、设立异地分支机构、薪酬考核、重大股权变更、重大授信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专门事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18 项。

2014 年，本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把握银行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努力确保银行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同时，有效发挥决策和领导职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宏观经济下行、社会投融资结构调整、多元化金融体系发展、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信用环境恶劣、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等诸多因素下带领本行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对照董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履职评价综合得分：98.00

分，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4年，全体董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和领导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管机关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法建议，为保障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九）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

2014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主动扎实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和本行的利益。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探索监事会监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工作制度，深化各委员会职责，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能，组织现场检查1次，对本行的财务、信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计，并出具检查报告，对于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围绕本公司1月到9月工作重点，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相应的调研报告；组织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对照监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监事会2014年履职评价综合得分：98.00分，评价结果为：称职。

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列席董事会、参加行务会等重要会议，认真研阅会议材料和经营管理信息资料，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参与监事会议案、议题的研究、讨论、审议。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参与监事会现场检查、实地调研、履职评价等工作。通过监事会组织的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4年，本公司监事忠实诚信，勤勉尽责，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地行使职权，专业

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监事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监事会没有发现本公司监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014 年度本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2014 年，本公司在高级管理层经营领导下实现董事会预算目标，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1191 亿元，净利润突破 7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 1.09%；如期推进莆田分行、宁德分行开业及三明分行、龙岩分行筹建等区域市场拓展工作。

2014 年，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绩追踪会，每月持续督办完成组织架构优化、完善黄金业务建设、丰富理财产品、优化存贷款结构、加大台商业务力度、推广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多项重大专案，并取得显著成果。行长及副行长根据分管范畴，召开逾百次的条线例会、分支行走访会议等，梳理并完善总分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支行平台化。高级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积极把握政策方针，争取各项业务资格，同时推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产品平台建设、优化信息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深化品牌形象等，确保本公司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对照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履职综合评价得分：97.00 分，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4 年，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行章程、行长办公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忠实勤勉、善察市场先机，充分发挥带领本行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先锋角色，为保障本行稳健地永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2014 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听取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现场检查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 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核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风险管理情况

2014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内部组织调整与分行扩张的挑战，兼顾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注重依法合规和管理提升，深化总分行管理机构调整，加强监管要求的落实和整改，推进内控建设和案件防控工作，适时调整和完善授信政策及授信制度，加强授信早期预警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推进授信精细化管理，抗风险能力持续改善和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开展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新产品风险审查、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市场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积极探索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理方式，稳步推进案件防控和风险排查工作；流动性管理和合规管理方面也在稳步建设完善中，整体风险管理能力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14 年，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控体系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充分性、有效性。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

的有关决议。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等共 20 项议案，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新增不良授信及重大预警的处置情况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阶段担保公司合作情况的报告》等 8 个报告，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第十节 社会责任

一、 客户篇——为客户创造价值

（一） 个人业务产品

1、 打造优质产品，实现资产增值

本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产品，为客户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打造普惠金融，储蓄存款利率一浮到顶，全面上浮 20%；创新海西特色卡打造零售业务名片，为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打造两岸三地特色金融服务网络；根据区域特色和客户分层发行专属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资产增值保值服务；逐步完善个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功能，加快手机银行建设及业务推动来为市民提供便利自助产品。

2、 创建服务体系，便民利民为宗旨

本公司按照立足地方经济、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为广大市民提供包括交通出行、代缴水电煤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个体户税费、保险、交警罚没、过路过桥费、考试中心报名、代收学杂费等便民服务。增值服务体系继续升级，为凤凰花理财卡系列客户提供包括医疗贵宾服务、台湾健检服务、机场贵宾服务和高尔夫球练习场服务、银行卡柜面结售汇、台北地区银联 ATM 取款免收手续费、香港富邦 ATM 取款免收手续费在内的增值服务。为更好的提升便民利民的宗旨，我司 2014 年更提供刷卡取现、转账结算和费率减免等多项本地化专属服务。

3、举办系列活动，贴心关怀客户

本公司还通过组织各种讲座和活动为市民提供投资理财知识和指导，为市民提供最新市场和产品资讯，引导市民理性理财、安全理财；与厦门大学、辅仁大学合作举办海西信心指数发布会，贴心关怀客户理财；通过网点 LED、营业厅展页、社区活动等方式，提醒客户安全用卡、理性理财；通过面访、电话和短信等方式致以贴心问候，关怀客户。

(二) 公司业务产品

1、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本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首先，为扩大小微企业服务客群，进一步规范小企业授信业务管理，本公司 2014 年对原有小企业标准化产品进行升级，增加质押担保、第三方企业担保、信用等担保方式，明确小企业标准抵质押率的最高限额，创新了还款方式及延长了授信期限；其次，本公司发行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2、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金融产品

为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实现客户财富的保值增值，2014 年，本公司对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票据业务等进行流程优化梳理，推出了国内证福费廷和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品种，并在信贷资源约束的情况下，进一步搭建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担保机构、境内外代理行等同业平台合作建设，加快金融创新，开辟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 产品服务创新

结合外部环境及内部实际，2014 年本公司以创新促发展，分别推出了小微企业“银保贷”保证保险贷款、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支小再贷款业务和银银合作（对公）第三方存管业务。

1. “银保贷”保证保险贷款

2014年3月，本公司推出了“银保贷”保证保险贷款。通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合作，对资信良好但轻资产的小微企业客户，凭借公司及其负责人的征信记录和未来还款能力，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证方式，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获得信贷资金。

该项产品的推出，对本公司进一步服务小微业务意义深远：一是丰富了本公司“成长伴侣”金融服务品牌下信用类贷款业务品种，提升了本公司市场影响力及竞争力；二是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轻资产客户也可以凭借自身经营情况及资信获得银行资金支持；三是搭建了本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新平台，扩展了银保合作业务深度及广度，为进一步挖掘银保合作空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推出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该业务可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无需占用客户授信额度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固定利率的无追索权买断，有效满足客户降低融资成本、增加现金流、改善财务报表等多方面综合需求。

3. 远期结售汇业务

近两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幅的扩大，市场上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日渐旺盛，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本公司也有越来越多的客户提出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求。2014年8月，本公司正式推出了对客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项业务的推出，完善了本公司的业务功能，使本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对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中间业务收入也具有重要意义。

4. 支小再贷款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向厦门人行申请了支小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到位后，本公司便积极将资金投放于小微企业的贷款项目，几乎覆盖了本公司的所有分行。支小再贷款对本公司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将继续秉承支小再贷款专款专用的原则，做好贷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5. 银银合作（对公）第三方存管业务

2014年5月，本公司推出了银银合作（对公）第三方存管业务。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是指交通银行作为具备业务资格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存管银行职责，为本公司提供资金存管和银证转账服务，本公司再通过与交行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的一项综合服务。本公司对公客户在本公司柜面开通此业务之后，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柜面、网银及证券公司网上和电话交易系统办理“银转证”或“证转银”业务。

二、股东篇——为股东创造收益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进行规范经营。本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该架构有效运行并互相制衡。2014年，本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2014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年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董、监事会工作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共计16项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股东充分享有并行使知情权、决策表决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力。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决策作用，较好地把握了本公司的发展方向。2014年，本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委员会会议14次，审议通过了各类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等多项重大议案。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业务经营情况汇报及风险管理报告，时时把握本公司经营状况，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实现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切身利益负责。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股东、企业和员工的利益。2014年，本公司监事会共计

召开会议5次，组织现场检查1次，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评估和审计，并出具检查报告，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此外，监事会根据2013年最新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首次完成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发挥了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作用。

（二）促进银行持续稳健经营

2014年是本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最后一年，本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4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191.09亿元，同比增长12.63%；各项贷款余额254.37亿元，同比增长33.82%；实现净利润7.23亿元，同比增长39%。不良贷款率为1.09%，拨备覆盖率达281.39%。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银行经营的重要使命，在确保银行正常业务开展的基础上，一方面持续回报股东，近五年累计向股东分红5.48亿元；另一方面确保股东投资增值，2014年底每股净值达到3.94元，同比增值15.54%。保证了股东利益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到和谐统一。

（三）持续保持较高的信息披露质量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建设，与股东和投资者保持着良好沟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通过披露年报及时更新官方网站主页、设立投资者电话，开辟投资者专栏等多种渠道，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经营问题如实予以答复。本公司除在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年报披露，也在中债网及时刊载年度会计报告，确保债券投资者能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行为，如增资扩股、股东分红等信息，本公司通过官方网站主页、公告、短信等各种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做到对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真正负责。

三、员工篇——为员工创造未来

（一）重视员工职业成长

本着创设平台、成就员工的使命，本公司在努力发展银行业务的同时，持续通过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平台、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以及有向心力的人才培养机

制来打造优秀团队。

在工作平台方面，为员工设计管理职、专业职分离的双向职业发展通道。同时，不断创造新的有挑战性的工作平台，开放行内各类岗位竞聘机会，使人才的培养和企业的持续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在薪酬福利方面，本公司一直坚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来吸引各方人才加盟，不断推动薪酬体系改革与完善工作，同时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商业保险、组织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等多样化的福利政策。

在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建立完善的考核晋升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不仅聘请专业讲师辅导应届毕业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更为员工提供大量专业化的职业培训课程，开展储备管理人才选拔计划，帮助员工更好更快地成长。

本公司在员工团队建设方面赢得了专业机构的认可。在智联招聘与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研究中心 2014 年雇主品牌调查中，跻身“2014 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厦门十强”之列。

（二）构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供人性化的工作氛围，增强广大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本公司努力创造条件，以读书影视、歌咏舞蹈、棋牌、摄影、篮球、足球、羽毛球、登山等各种俱乐部为载体，开展各种文娱活动，组织员工参加马拉松比赛、职工运动会等，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娱生活，倡导积极健康的业余生活方式。

（三）致力开展员工关爱

本公司本着尊重、关爱、分享的理念，广泛开展员工保健、员工关爱、离退休员工慰问、困难职工帮扶等活动，促进员工的工作生活平衡，营造积极乐观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减轻患病及住院职工医疗负担，本公司在医保之外还出资参加“厦门市职工重大疾病和住院补助互助保障”，减轻了患病职工住院的经济负担。此外，还通过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组织向困难员工捐款，以及向员工子女发放了教育奖学金等举措，全方位关爱员工。

四、社会篇——为社会创造财富

（一）普及客户金融教育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推进客户金融普及教育，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开展特色金融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从理财、金融安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金融知识。本公司根据要求并结合自身特色，在所有分支机构中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打击非法集资户外专题宣传”、“金融服务普惠公众服务月”、“防范金融风险知识宣传服务月”、“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服务月”和“凤凰花卡特色服务及用卡安全宣传月”以及普及金融知识走进高校、走进社区、送金融知识下乡村等一系列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在加强公众教育服务、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强化风险意识、倡导理性消费、宣传银行理念、服务关怀送下乡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本公司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致力实现履行社会责任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2014年，本公司继续开展“关爱孤儿，奉献爱心”助残行动，为厦门及重庆、福州、泉州等分行所在地的同心儿童院捐资助学，为孤寡老人送去大米、食用油等；在“万人献爱心，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捐助活动中，本公司全体员工踊跃参加，捐款26万多元；再次向市老年基金会捐赠“厦门银行特困老人救助基金”100万元，进一步增大基金本金，让该基金在为老人服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组织“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无偿献血活动，公司员工放弃周末休息时间，积极参加本次活动；响应市总工会女工委“爱·凝聚”征集围巾送环卫工爱心活动，组织女员工编织31条围巾送环卫工人；继续完善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整合志愿者资源，开展多元化志愿服务，激发广大员工志愿服务热情，凝聚社会志愿服务力量，服务社会公共文明建设。

（三）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小微金融服务触角，全行小微团队数量增加至12个。全年“展业宝”系列小微信贷免抵押产品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近8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客户数1708户，户均贷款46万元，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

题。在加大小微金融投入的同时，本公司根据小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开发创新小企业流动性贷款品种“接力贷”、专属中小企业产品“银保贷”，并在分支行积极推广，获得当地中小企业主的一致好评。

第十一节年度大事记

1月

2014年1月8日，本公司举行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成立揭牌仪式。

2月

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莆田分行正式对外营业。

3月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201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4年3月28日，中国银监会阎庆民副主席一行莅临本公司调研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情况。

4月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荣获2014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5月

2014年5月6日，本公司2014年度三明分行、龙岩分行筹建规划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在厦门市成功发放首笔“银保贷”保证保险贷款200万元，标志着本公司在小微贷款产品创新领域取得新突破。

本公司第七届职工运动会2014年5月8日拉开帷幕，并于5月31日圆满落幕。

6月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注册资本正式变更为人民币15.87亿元。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作为新台币现钞代理清算行，与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协议，向其提供新台币现钞的兑换服务。

7月

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正式对外营业。

2014年7月份，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2014年跟踪评级，本公司主体评级由AA-成功上调一级至AA级。

8月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和泉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这是省内城商行间首次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建立更紧密的合作机制，携手共进，互利共赢。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成功代理台湾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并于次日完成交割。这是厦门市首笔境内代理行为境外参加行代理债券交易和结算的业务。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招标发行2014年第二期小微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9月

2014年9月5日，福建银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宁德分行开业。

10月

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厦门市财政局、富邦两大股东在台北举行战略协议签约仪式。两大股东将在资本补充、技术转移、业务合作等方面全力支持本公司，充分保障本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11月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中华支行经过重新装修后正式对外营业。

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宁德分行举行开业揭牌仪式。

12月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重庆大足支行正式对外营业。

2014年12月11日，福建银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三明分行开业。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载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正文
4. 本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8th Floor
Teem Tower
208 Tianhe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10620

Telephone 电话 +86 (20) 3813 8000
Fax 传真 +86 (20) 3813 7000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1500188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7 页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1500188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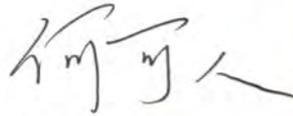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广州


陈思杰




何可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8,893,574,077.64	17,453,438,45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4,377,713,823.06	7,683,009,573.16
拆出资金	8	122,380,000.00	121,93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	51,194,859.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6,831,345,506.29	30,658,692,440.98
应收利息	12	788,622,010.30	641,612,325.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5,437,394,605.44	19,008,065,20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910,509,962.87	16,181,319,59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755,155,960.17	2,943,579,242.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33,604,753,846.11	9,790,867,428.82
投资性房地产	17	27,898,264.05	31,063,294.38
固定资产	18	344,626,655.02	357,522,021.60
在建工程	19	396,950,020.55	330,250,964.55
无形资产	20	43,777,343.62	36,548,4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67,096,306.58	181,552,064.24
其他资产	22	355,830,221.81	276,883,613.14
资产总计		<u>119,108,823,462.65</u>	<u>105,756,342,648.50</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23,406,623,898.06	34,965,926,134.27
拆入资金	25	793,070,457.22	342,828,6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6	9,428,485,566.45	932,281,9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1,440,406,874.60	302,094,250.38
衍生金融负债	10	103,361,850.64	5,510,126.49
吸收存款	28	70,900,932,117.21	61,706,206,208.28
应付职工薪酬	29	214,672,302.39	83,534,186.64
应交税费	30	223,333,830.75	122,810,202.75
应付利息	31	1,322,032,071.17	1,202,692,891.92
应付债券	32	3,288,049,517.54	297,965,173.02
预计负债	33	15,514,948.69	15,514,948.69
其他负债	34	1,450,656,498.32	1,091,465,387.12
负债合计		112,857,139,933.04	101,068,830,161.8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1,586,927,099.00	1,372,800,000.00
资本公积	36	2,696,762,660.56	2,011,555,943.76
其他综合收益	37	47,391,366.63	(211,817,496.95)
盈余公积	38	274,476,647.97	202,175,269.62
一般风险准备	39	1,211,224,213.94	819,622,787.51
未分配利润	40	434,901,541.51	493,175,982.76
股东权益合计		6,251,683,529.61	4,687,512,48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108,823,462.65	105,756,342,648.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世群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洪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刘永斌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740,491,313.80	3,586,483,605.28
利息支出		(3,590,441,160.85)	(2,230,284,676.07)
利息净收入	41	2,150,050,152.95	1,356,198,929.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00,149.79	190,838,2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757,722.27)	(11,719,40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174,142,427.52	179,118,892.98
投资净(损失)/收益	43	(11,437,527.39)	2,147,322.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4	(24,976,183.39)	(1,859,796.47)
汇兑净收益/(损失)		7,364,517.00	(7,412,797.46)
其他业务收入		9,859,511.38	9,855,538.66
营业收入合计		2,305,002,898.07	1,538,048,089.3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184,243,518.11)	(128,412,089.44)
业务及管理费	46	(837,670,321.87)	(613,167,878.15)
资产减值损失	47	(341,666,330.81)	(104,406,861.22)
其他业务成本		(4,866,433.99)	(4,622,924.28)
营业支出合计		(1,368,446,604.78)	(850,609,753.09)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936,556,293.29	687,438,336.24
营业外收入	48	11,810,284.39	21,110,174.97
营业外支出	49	(5,064,023.65)	(8,054,882.29)
利润总额		943,302,554.03	700,493,628.92
所得税费用	50	(220,288,770.54)	(180,756,106.09)
净利润		723,013,783.49	519,737,522.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46	0.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59,208,863.58	(214,853,647.03)
综合收益总额		982,222,647.07	304,883,875.8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194,725,908.93	9,684,083,23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20,138,648,928.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241,770.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96,203,601.2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净减少额		686,240,000.00	1,596,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02,801,405.02	9,851,253,701.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1,136,225.98	2,383,636,34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1,456.97	123,758,1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0,650,368.33	43,778,180,32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698,116,210.22)	(2,292,088,689.78)
存放中央银行银行净增加额		(3,493,948,719.05)	(3,506,434,881.27)
存放同业款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1,559,302,236.2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15,034,81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516,734,998.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7,640,000.26)	(1,841,155,9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929,681.83)	(349,291,51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081,469.42)	(280,533,12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46,158.05)	(630,822,0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6,164,475.04)	(25,032,096,023.9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1,055,514,106.71)	18,746,084,302.94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18,156,608.77	363,131,774,88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627,007.86	670,426,922.96	
取得投资性证券利息收入			
收到的现金	500,700,506.61	577,524,338.8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449.87	324,45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7,656,573.11	364,380,050,59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93,232,497.70)	(368,276,091,35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136,759.29)	(394,696,40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1,369,256.99)	(368,670,787,755.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3,712,683.88)	(4,290,737,161.82)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899,333,815.8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87,333,815.80</u>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34,765,368.35)	(19,156,68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4,765,368.35)</u>	<u>(19,156,688.0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52,568,447.45</u>	<u>(19,156,688.0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032.16)	(16,078,59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2)	(16,296,972,375.30)	14,420,111,859.8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5,775,244.99	12,615,663,385.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u>10,738,802,869.69</u>	<u>27,035,775,244.99</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372,800,000.00	2,011,555,943.76	(211,817,496.95)	202,175,269.62	819,622,787.51	493,175,982.76	4,687,512,486.70
1. 综合收益总和		-	-	259,208,863.58	-	-	723,013,783.49	982,222,647.0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127,099.00	685,206,716.80	-	-	-	-	899,333,815.80
3.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	-	-	-	72,301,378.35	-	(72,301,378.3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1)	-	-	-	-	391,601,426.43	(391,601,426.43)	-
- 派发2013年现金股利	40(2)	-	-	-	-	-	(317,385,419.96)	(317,385,419.96)
上述1至3小计		214,127,099.00	685,206,716.80	259,208,863.58	72,301,378.35	391,601,426.43	(58,274,441.25)	1,564,171,042.9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86,927,099.00	2,696,762,660.56	47,391,366.63	274,476,647.97	1,211,224,213.94	434,901,541.51	6,251,683,529.61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1,372,800,000.00	2,011,555,943.76	3,036,150.08	150,201,517.34	679,098,258.78	165,936,740.94	4,382,628,610.90
1. 综合收益总和		-	-	(214,853,647.03)	-	-	519,737,522.83	304,883,875.80
2.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	-	-	-	51,973,752.28	-	(51,973,752.2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2)	-	-	-	-	140,524,528.73	(140,524,528.73)	-
上述1至2小计		-	-	(214,853,647.03)	51,973,752.28	140,524,528.73	327,239,241.82	304,883,875.8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72,800,000.00	2,011,555,943.76	(211,817,496.95)	202,175,269.62	819,622,787.51	493,175,982.76	4,687,512,486.70

刊载于第11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5号文批准,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原15家城市信用社和工商企业共3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57,878,400.00元。

2009年9月30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群,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00173734号《金融许可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异地分行7家,分行下设支行10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31家,其中营业部1家,支行30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a)）。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参见附注 3(15)）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会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押物的成本。

组合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行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e)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行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损毁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2年
软件	3 - 5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下同）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本行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本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时，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9)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补偿贷款和垫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是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达成协议，当上述职工接受内部退养安排并停止为本行提供服务时，本行将估计的这些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部退养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4)）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根据生息资产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本行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 (l)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58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行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3(11)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非金融资产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的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回收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4)、3(5)和3(7)所述,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参见附注60。

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行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始执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行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14年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上述报表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本行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本行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3(3))，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关影响数据如下所示：

	2014年12月31日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00	(8,2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2,259,962.87	8,250,000.00	14,910,509,962.87
	2013年12月31日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00	(8,2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3,069,592.41	8,250,000.00	16,181,319,592.41

准则2号(2014)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准则41号中一并考虑。本行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行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ii) 职工薪酬

本行根据准则9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2014)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并且对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受影响的股东权益项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2,744,154,027.19	(47,391,366.63)	2,696,762,660.56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7,391,366.63	(47,391,366.63)	-
其他综合收益	-	47,391,366.63	47,391,366.63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799,738,446.81	211,817,496.95	2,011,555,943.76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11,817,496.95)	211,817,496.95	-
其他综合收益	-	(211,817,496.95)	(211,817,496.95)

(iv) 合并范围

准则33号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33号(2014),本行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行截至2014年1月1日止的合并范围。

(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未对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vi) 合营安排

本行无合营企业，采用准则 40 号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行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附注 60。

(v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行的列报产生影响。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种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2%

本行的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2013 年：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现金		176,652,882.65	174,567,660.5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0,080,176,100.34	9,013,237,381.2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680,761,094.65	3,736,659,412.26
- 财政性存款	(iii)	6,955,984,000.00	4,528,974,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18,716,921,194.99	17,278,870,793.55
		-----	-----
合计		<u>18,893,574,077.64</u>	<u>17,453,438,454.12</u>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7.5%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吸收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后，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 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3,652,578,605.70	7,275,803,293.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3,235,894.68	19,495,143.78
	3,705,814,500.38	7,295,298,437.55
小计		
境外银行	671,899,322.68	387,711,135.61
	4,377,713,823.06	7,683,009,573.16
合计	4,377,713,823.06	7,683,009,573.16

8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122,380,000.00	121,938,000.00
	122,380,000.00	121,938,000.0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非上市境内理财产品投资资产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0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黄金远期、股指期货等。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本金数，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u>名义金额</u>	<u>资产</u>	<u>负债</u>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2,016,477,700.00	19,970,240.00	(19,970,240.00)
掉期合约	5,434,148,000.00	18,404,048.84	(18,651,492.64)
小计	7,450,625,700.00	38,374,288.84	(38,621,732.6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903,000,000.00	3,301,749.14	(4,473,234.60)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黄金远期合约	1,486,417,000.00	-	(45,830,031.09)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	5,203,000,000.00	9,518,821.16	-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	10,406,000,000.00	-	(14,436,852.31)
小计	17,095,417,000.00	9,518,821.16	(60,266,883.40)
合计	28,449,042,700.00	51,194,859.14	(103,361,850.64)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黄金远期合约	246,690,000.00	-	(5,510,126.49)

(2) 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外汇衍生工具	7,357,790.94	616,725.00
利率衍生工具	1,057,335.53	-
其他衍生工具	73,430,233.08	-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5,866,307.46	78,362.84
合计	147,711,667.01	695,087.84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696,000,000.00	1,727,71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00,000.00	486,754,586.89
- 商业银行债券	620,000,000.00	4,229,051,413.11
	1,321,100,000.00	6,443,516,000.00
小计	1,321,100,000.00	6,443,516,000.00
票据	12,290,245,506.29	11,724,176,440.98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3,220,000,000.00	12,491,000,000.00
	16,831,345,506.29	30,658,692,440.98
合计	16,831,345,506.29	30,658,692,440.98

(2)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银行同业	8,303,328,560.92	29,153,766,440.98
其他金融机构	8,528,016,945.37	1,504,926,000.00
	16,831,345,506.29	30,658,692,440.98
合计	16,831,345,506.29	30,658,692,440.98

12 应收利息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448,861.86	55,147,678.20
投资	588,472,923.31	368,959,897.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3,419.18	4,596,031.1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1,196,532.06	66,732,610.10
买入返售款项	80,320,273.89	146,176,108.50
其他	700,000.00	-
合计	788,622,010.30	641,612,325.40

上述应收利息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661,478,861.15	15,758,222,835.86
个人住房贷款	3,098,127,822.79	1,808,778,763.48
其他个人贷款	3,298,271,422.16	1,977,090,387.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96,399,244.95	3,785,869,151.38
票据贴现	183,440,959.40	84,522,48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41,319,065.50	19,628,614,470.43
减值准备(附注23)		
- 按个别评估方式	(195,258,841.28)	(120,790,000.48)
- 按组合评估方式	(608,665,618.78)	(499,759,268.17)
小计	(803,924,460.06)	(620,549,26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437,394,605.44	19,008,065,201.78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质押贷款	3,014,484,784.80	1,668,309,290.88
抵押贷款	15,143,214,777.84	10,042,198,716.57
保证贷款	7,209,199,504.15	6,314,005,239.17
信用贷款	874,419,998.71	1,604,101,22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41,319,065.50	19,628,614,470.43
减值准备(附注23)	(803,924,460.06)	(620,549,26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437,394,605.44	19,008,065,201.78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6,119,120,415.69	23.32	5,591,465,553.79	28.49
- 批发零售业	5,549,759,335.12	21.15	4,907,701,395.00	25.00
- 房地产业	2,730,456,296.51	10.41	1,701,351,938.07	8.67
- 建筑、安装业	1,557,328,388.16	5.93	1,102,447,723.41	5.6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7,207,003.17	6.73	749,330,754.14	3.82
- 住宿和餐饮	168,335,357.51	0.64	403,033,682.87	2.0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428,476,348.49	1.63	231,543,317.23	1.18
-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18,790,366.31	0.83	177,101,557.24	0.90
-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1,131,876.25	1.11	126,326,883.55	0.64
- 其他行业	830,873,473.94	3.17	767,920,030.56	3.91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61,478,861.15	74.92	15,758,222,835.86	80.2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396,399,244.95	24.38	3,785,869,151.38	19.29
票据贴现	183,440,959.40	0.70	84,522,483.19	0.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41,319,065.50	100.00	19,628,614,470.43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方式	(195,258,841.28)		(120,790,000.48)	
- 按组合评估方式	(608,665,618.78)		(499,759,268.17)	
贷款减值准备	(803,924,460.06)		(620,549,26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437,394,605.44		19,008,065,201.78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0,973,800.51	9,150,276.28	-	-	30,124,076.79
抵押贷款	170,974,590.48	90,829,942.36	33,903,329.10	11,904,649.87	307,612,511.81
保证贷款	112,433,126.55	141,513,135.30	58,266,905.60	402,404.39	312,615,571.84
信用贷款	-	-	45,053,598.95	-	45,053,598.95
合计	304,381,517.54	241,493,353.94	137,223,833.65	12,307,054.26	695,405,759.39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	-	-	-
抵押贷款	70,659,194.47	13,071,315.18	23,405,055.10	11,352,781.83	118,488,346.58
保证贷款	42,224,613.41	33,339,948.89	71,507,879.94	402,404.39	147,474,846.63
信用贷款	-	45,053,598.95	-	-	45,053,598.95
合计	112,883,807.88	91,464,863.02	94,912,935.04	11,755,186.22	311,016,792.1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55,619,116.92	23,739,570.15	261,960,378.43	26,241,319,065.50	1.09%
贷款减值准备	(590,961,527.70)	(17,704,091.09)	(195,258,841.27)	(803,924,4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364,657,589.22	6,035,479.06	66,701,537.16	25,437,394,605.44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34,186,614.59	17,694,829.77	176,733,026.07	19,628,614,470.43	0.99%
贷款减值准备	(492,226,888.45)	(7,532,379.72)	(120,790,000.48)	(620,549,26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941,959,726.14	10,162,450.05	55,943,025.59	19,008,065,201.78	

本行按照附注 3(3)(d)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为贷款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a) 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b) 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c) 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d) 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具有国际声誉的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估值、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e) 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自然人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自然人贷款，本行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企业贷款和贴现票据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本行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 (i) 采用过去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ii)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12个月；及
 - (iii) 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环球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6)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4年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的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评估方式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492,226,888.45	7,532,379.72	120,790,000.48	620,549,268.65
本年计提	98,734,639.25	10,171,711.37	166,631,107.93	275,537,458.55
折现回拨	-	-	(6,750,651.99)	(6,750,651.99)
本年收回	-	-	1,416,815.02	1,416,815.02
本年核销	-	-	(86,828,430.17)	(86,828,430.17)
年末余额	590,961,527.70	17,704,091.09	195,258,841.27	803,924,460.06

	2013年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的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评估方式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485,587,402.60	14,329,554.13	116,097,409.31	616,014,366.04
本年计提 / (转回)	6,639,485.85	(6,126,472.26)	47,115,020.63	47,628,034.22
折现回拨	-	(670,702.15)	(3,692,132.07)	(4,362,834.22)
本年核销	-	-	(38,730,297.39)	(38,730,297.39)
年末余额	492,226,888.45	7,532,379.72	120,790,000.48	620,549,268.65

(7)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7,868,781.83	13,965,537.70
其他资产	-	6,821,732.56
合计	57,868,781.83	20,787,270.26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0,711,663.43	41,540,887.95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股权等。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227,189,110.00	714,911,6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57,355,216.67	3,658,355,330.00
- 商业银行债券		3,874,593,530.00	1,094,446,490.00
- 企业债券		6,367,464,523.33	2,618,426,159.19
债券投资小计		<u>13,926,602,380.00</u>	<u>8,086,139,579.19</u>
同业存单		975,657,582.87	-
受益权	(i)	-	8,086,930,013.22
非上市股权投资	(ii)	8,250,000.00	8,250,000.00
合计		<u>14,910,509,962.87</u>	<u>16,181,319,592.41</u>

(i) 受益权投资主要为由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以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ii)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合计	8,250,000.00	8,250,000.0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2014年和2013年：无)列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无)。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按发行机构及地区分析		
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498,096,406.71	597,654,869.6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1,772,124.04	1,325,019,432.49
- 商业银行债券	713,977,080.55	710,215,726.74
- 企业债券	211,310,348.87	310,689,214.03
	2,755,155,960.17	2,943,579,242.95
合计	2,755,155,960.17	2,943,579,242.9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无)。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释	2014 年 <u>12月31日</u>	2013 年 <u>12月31日</u>
按投资类别及地区分析			
境内非上市			
理财产品		4,415,700,000.00	-
受益权	(i)	29,312,079,919.37	9,847,680,128.82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33,727,779,919.37</u>	<u>9,847,680,128.82</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23,026,073.26)</u>	<u>(56,812,700.00)</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33,604,753,846.11</u></u>	<u><u>9,790,867,428.82</u></u>

- (i) 受益权投资主要为由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以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17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u>	<u>土地使用权</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59,259,427.42	1,790,368.50	61,049,795.92
本年增加	2,103,983.00	-	2,103,983.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本年增加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减：累计折旧/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26,803,011.31	247,725.19	27,050,736.50
本年增加	1,808,133.60	-	1,808,133.60
本年减少	3,189,921.40	41,693.04	3,231,614.4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801,066.31	289,418.23	32,090,484.54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3,123,337.29	41,693.04	3,165,030.3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924,403.60	331,111.27	35,255,514.87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6,439,006.82	1,459,257.23	27,898,264.05
2013年12月31日	29,562,344.11	1,500,950.27	31,063,294.3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无)。

18 固定资产

	<u>房屋建筑物</u>	<u>办公及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288,044,576.78	192,178,056.98	18,914,512.00	6,123,092.22	505,260,237.98
本年增加	-	64,620,410.19	5,550,519.00	8,983,104.60	79,154,033.79
本年减少	(2,103,983.00)	(4,514,621.88)	(732,026.00)	-	(7,350,630.8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5,940,593.78	252,283,845.29	23,733,005.00	15,106,196.82	577,063,640.89
本年增加	-	43,258,833.02	2,326,717.20	713,873.52	46,299,423.74
本年减少	-	(3,822,861.68)	(419,563.00)	-	(4,242,424.6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5,940,593.78	291,719,816.63	25,640,159.20	15,820,070.34	619,120,639.95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余额	62,652,360.48	97,702,706.97	9,086,663.44	4,661,377.32	174,103,108.21
本年计提折旧	13,603,996.41	34,443,105.75	3,177,114.33	983,423.60	52,207,640.09
折旧冲销	(1,808,133.60)	(4,311,154.40)	(649,841.01)	-	(6,769,129.0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4,448,223.29	127,834,658.32	11,613,936.76	5,644,800.92	219,541,619.29
本年计提折旧	13,726,210.34	40,729,285.21	3,525,647.45	928,706.05	58,909,849.05
折旧冲销	-	(3,621,025.48)	(336,457.93)	-	(3,957,483.4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174,433.63	164,942,918.05	14,803,126.28	6,573,506.97	274,493,984.93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97,766,160.15	126,776,898.58	10,837,032.92	9,246,563.37	344,626,655.02
2013年12月31日	211,492,370.49	124,449,186.97	12,119,068.24	9,461,395.90	357,522,021.6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约人民币2,814,634.43元(2013年：约人民币3,205,630.13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当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无)。

19 在建工程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4年 12月31日
天津大楼	107,291,766.09	-	-	107,291,766.09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2,505,445.56	66,699,056.00	-	69,204,501.56
翔安中心工程	15,936,810.82	-	-	15,936,810.82
	<hr/>	<hr/>	<hr/>	<hr/>
合计	330,250,964.55	66,699,056.00	-	396,950,020.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3年 12月31日
天津大楼	77,663,200.00	29,628,566.09	-	107,291,766.09
南昌大楼	-	204,516,942.08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	2,505,445.56	-	2,505,445.56
翔安中心工程	15,936,810.82	-	-	15,936,810.82
	<hr/>	<hr/>	<hr/>	<hr/>
合计	93,600,010.82	236,650,953.73	-	330,250,964.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0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系统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8,041,733.58	58,989,183.15	67,030,916.73
本年增加	-	12,476,939.00	12,476,939.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71,466,122.15	79,507,855.73
本年增加	-	18,587,508.29	18,587,508.2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90,053,630.44	98,095,364.02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1,132,892.92	32,329,355.96	33,462,248.88
本年增加	186,725.52	9,310,450.36	9,497,175.8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19,618.44	41,639,806.32	42,959,424.76
本年增加	186,725.47	11,171,870.17	11,358,595.6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6,343.91	52,811,676.49	54,318,020.40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6,535,389.67	37,241,953.95	43,777,343.62
2013年12月31日	6,722,115.14	29,826,315.83	36,548,430.97

21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59,800,575.61	164,950,143.91	423,804,917.28	105,951,229.32
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	(11,021,498.30)	(2,755,374.57)	285,067,702.49	71,266,925.62
其他	19,606,148.95	4,901,537.24	17,335,637.20	4,333,909.30
合计	668,385,226.26	167,096,306.58	726,208,256.97	181,552,064.24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05,951,229.32	58,998,914.59	-	164,950,143.91
- 公允价值调整	71,266,925.62	12,380,653.67	(86,402,953.86)	(2,755,374.57)
- 其他	4,333,909.30	567,627.94	-	4,901,537.24
合计	181,552,064.24	71,947,196.20	(86,402,953.86)	167,096,306.58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96,729,846.75	9,221,382.57	-	105,951,229.32
- 公允价值调整	(815,904.94)	464,949.12	71,617,881.44	71,266,925.62
- 其他	2,984,409.95	1,349,499.35	-	4,333,909.30
合计	98,898,351.76	11,035,831.04	71,617,881.44	181,552,064.24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22 其他资产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待验营运资金 (i)	100,013,611.11	-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91,482,862.27	119,832,723.47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房产装修费	75,723,327.19	71,082,855.9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0,496,341.85	10,602,680.87
预付租赁费	25,410,069.00	32,736,943.04
待清算款项	15,622,907.14	16,166,246.21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0,578,606.36	10,105,006.79
抵债资产 (ii)	10,434,489.56	6,029,689.56
其他	26,003,607.89	20,347,568.79
	365,765,822.37	286,903,714.70
	365,765,822.37	286,903,714.70
减值准备 (附注 23)	(9,935,600.56)	(10,020,101.56)
	355,830,221.81	276,883,613.14
	355,830,221.81	276,883,613.14

(i) 该款项为本行为筹建三明分行，划拨的待审验运营资本金。

(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0,434,489.56	6,029,689.56
减：减值准备	(6,029,689.56)	(6,029,689.56)
	4,404,800.00	-
净额	4,404,800.00	-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620,549,268.65	275,537,458.55	(6,750,651.99)	1,416,815.02	(86,828,430.17)	803,924,460.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56,812,700.00	66,213,373.26	-	-	-	123,026,073.26
抵债资产	22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22	3,990,412.00	(84,501.00)	-	-	-	3,905,911.00
合计		687,382,070.21	341,666,330.81	(6,750,651.99)	1,416,815.02	(86,828,430.17)	936,886,133.88

		2013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616,014,366.04	47,628,034.22	(4,362,834.22)	-	(38,730,297.39)	620,549,268.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56,812,700.00	-	-	-	56,812,700.00
抵债资产	22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22	4,024,285.00	(33,873.00)	-	-	-	3,990,412.00
合计		626,068,340.60	104,406,861.22	(4,362,834.22)	-	(38,730,297.39)	687,382,070.21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境内		
- 银行同业	16,890,622,027.07	32,777,997,839.92
- 其他金融机构	6,449,785,405.65	951,776,402.12
小计	23,340,407,432.72	33,729,774,242.04
境外		
- 银行同业	66,216,454.08	1,236,151,892.23
- 其他金融机构	11.26	-
小计	66,216,465.34	1,236,151,892.23
合计	23,406,623,898.06	34,965,926,134.27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境内		
- 银行同业	793,070,457.22	304,845,000.00
境外		
- 银行同业	-	37,983,687.00
合计	793,070,457.22	342,828,687.00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470,400,000.0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227,377,666.67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57,212,333.33	-
- 企业债券	1,013,310,000.00	152,000,000.00
小计	6,868,300,000.00	15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560,185,566.45	780,281,965.24
合计	9,428,485,566.45	932,281,965.24

(2)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中国人民银行	87,055,404.40	-
商业银行	8,486,590,162.05	780,281,965.24
其他金融机构	854,840,000.00	152,000,000.00
	9,428,485,566.45	932,281,965.24
合计	9,428,485,566.45	932,281,965.24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黄金	1,440,406,874.60	242,094,250.38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60,000,000.00
	-----	-----
小计	-	60,000,000.00
	-----	-----
合计	1,440,406,874.60	302,094,250.38

28 吸收存款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833,465,118.78	30,399,348,730.68
- 个人客户	2,102,010,023.98	2,074,698,908.03
	<hr/>	<hr/>
活期存款小计	28,935,475,142.76	32,474,047,638.71
	-----	-----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9,787,565,913.36	20,219,753,855.23
- 个人客户	5,766,636,464.09	3,169,014,988.23
	<hr/>	<hr/>
定期存款小计	35,554,202,377.45	23,388,768,843.46
	-----	-----
保证金存款(注释(i))	6,377,780,019.42	5,770,253,905.70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3,474,577.58	73,135,820.41
	<hr/>	<hr/>
合计	70,900,932,117.21	61,706,206,208.28
	<hr/> <hr/>	<hr/> <hr/>

(i) 保证金存款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承兑汇票保证金	4,635,735,470.95	4,511,254,988.50
保函保证金	363,336,397.83	279,949,449.30
信用证保证金	142,616,743.60	102,457,232.80
其他	1,236,091,407.04	876,592,235.10
	<hr/>	<hr/>
	6,377,780,019.42	5,770,253,905.70
	<hr/> <hr/>	<hr/> <hr/>

29 应付职工薪酬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214,672,302.39	83,534,186.6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合计	214,672,302.39	83,534,186.64

(1) 短期薪酬

	<u>2014年</u>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3,534,186.64	419,862,943.70	(288,724,827.95)	214,672,302.39
职工福利费	-	12,632,402.63	(12,632,402.6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464,442.26	(7,464,442.26)	-
工伤保险费	-	379,425.20	(379,425.20)	-
生育保险费	-	616,371.32	(616,371.32)	-
住房公积金	-	18,289,343.48	(18,289,343.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5,881,589.01	(5,881,589.01)	-
其他福利支出	-	7,352,389.74	(7,352,389.74)	-
合计	83,534,186.64	472,478,907.34	(341,340,791.59)	214,672,302.3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14年 <u>1月1日</u>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170,699.35	(12,170,699.35)	-
失业保险费	-	1,430,169.19	(1,430,169.19)	-
企业年金缴费	-	14,988,021.70	(14,988,021.70)	-
合计	-	28,588,890.24	(28,588,890.24)	-

2013年

	<u>年初余额</u>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34,534,512.58	231,347,068.32	(282,347,394.26)	83,534,186.64
职工福利费	-	9,503,300.54	(9,503,300.54)	-
社会保险费	-	6,629,256.10	(6,629,256.10)	-
医疗保险费	-	10,483,190.55	(10,483,190.5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299,915.75	(15,299,915.75)	-
企业年金缴费	-	1,259,878.63	(1,259,878.63)	-
失业保险费	-	339,349.98	(339,349.98)	-
工伤保险费	-	521,982.90	(521,982.90)	-
生育保险费	-	15,717,736.56	(15,717,736.56)	-
住房公积金	-	5,328,469.24	(5,328,469.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1,573,781.91	(1,864,038.88)	-
其他福利支出	290,256.97	1,573,781.91	(1,864,038.88)	-
合计	134,824,769.55	298,003,930.48	(349,294,513.39)	83,534,186.64

30 应交税费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应交所得税	124,151,727.75	88,026,992.2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95,701,266.62	30,384,953.68
应交其他税费	3,480,836.38	4,398,256.83
合计	223,333,830.75	122,810,202.75

31 应付利息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吸收存款	984,177,046.18	989,310,102.73
中央银行借款	330,000.00	-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188,858,010.81	187,567,344.82
卖出回购款项	31,454,828.75	6,241,213.27
债券	104,577,917.75	15,578,633.21
其他	12,634,267.68	3,995,597.89
合计	1,322,032,071.17	1,202,692,891.92

32 应付债券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10 厦门银行债 (i)	298,225,690.78	297,965,173.02
14 厦门银行债 01 (ii)	996,944,091.35	-
14 厦门银行债 02 (iii)	1,992,879,735.41	-
合计	3,288,049,517.54	297,965,173.02

(i) 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总面值为人民币 3 亿元，年利率 6.38%，债券存续期间每年 3 月 10 日付息一次。债券附有发行人选择权，发行后第 5 年，即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行有权利选择赎回债券，如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债券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3%)。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附属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行日常经营损失。

(ii)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iii) 本行于2014年8月24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57%，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3 预计负债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5,514,948.69	9,514,948.69
本年计提	-	6,000,000.00
	15,514,948.69	15,514,948.69
年末余额	15,514,948.69	15,514,948.6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组合评估方式对表外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预计负债人民币15,514,948.69元(2013：人民币15,514,948.69元)

34 其他负债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待清算款项	551,277,154.23	995,058,954.23
待验资暂挂款(i)	784,607,480.37	-
递延收益	12,276,263.53	11,084,174.99
应付股利	10,756,753.77	8,996,702.16
久悬未取款项	7,904,089.13	7,516,557.79
其他应付款	83,834,757.29	68,808,997.95
	1,450,656,498.32	1,091,465,387.12
合计	1,450,656,498.32	1,091,465,387.12

- (i) 本行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增资扩股，按照2013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进行，新增2.88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5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金人民币10.09亿元。本行于2014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7.846亿元。

35 股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u>股数</u> 千股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股数</u> 千股	<u>金额</u> 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一元)	1,586,927	1,586,927,099.00	1,372,800	1,372,8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99,333,815.8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711号文批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029号验资报告。

36 资本公积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2,696,695,103.75	2,011,488,386.95
其他资本公积	67,556.81	67,556.81
合计	<u>2,696,762,660.56</u>	<u>2,011,555,943.76</u>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u>12月31日</u>	2013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11,817,496.95)	3,036,15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259,208,863.58	(214,853,647.03)
年末余额	<u>47,391,366.63</u>	<u>(211,817,496.95)</u>

38 盈余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4,476,647.97	202,175,269.6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9 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11,224,213.94	819,622,787.51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14年及2013年末，本行均已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40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本行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7,230万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共计39,160万元；
- 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4年5月30日，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依据201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197万元。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2013年末风险资产总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4,052万元。

(iii) 向股东分配利润

以股本1,586,927,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31,738万元。

41 利息净收入

	<u>2014年</u>	<u>2013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151,408.08	142,006,36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312,758.22	298,164,061.65
拆出资金	959,425.18	3,244,812.61
买入返售款项	1,467,155,785.56	577,264,79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注释(i))	1,618,169,820.98	1,251,050,545.35
- 贴现	120,261,575.47	110,144,643.47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68,480,540.31	1,204,608,382.10
	<u>5,740,491,313.80</u>	<u>3,586,483,605.28</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3,333.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9,469,098.01)	(696,004,669.82)
拆入资金	(59,463,864.83)	(15,351,74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426,845.90)	(216,462,206.52)
吸收存款	(1,543,254,389.72)	(1,283,081,049.64)
发行债券	(110,223,629.06)	(19,385,006.70)
	<u>(3,590,441,160.85)</u>	<u>(2,230,284,676.07)</u>
利息净收入	<u>2,150,050,152.95</u>	<u>1,356,198,929.21</u>

(i)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6,750,651.99	4,362,834.22
	6,750,651.99	4,362,834.22

(ii) 2014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690,310,483.38元(2013年:人民币3,566,686,214.63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年</u>	<u>2013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业务手续费	68,212,456.82	87,464,315.68
代理手续费	40,294,967.65	18,184,795.52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34,141,781.78	27,843,820.93
咨询顾问手续费	16,983,750.00	10,361,300.00
理财业务手续费	10,486,282.51	16,926,562.80
支付结算手续费	7,929,558.69	6,327,577.72
银行卡手续费	5,521,645.25	5,246,327.90
其他	18,329,707.09	18,483,594.73
	201,900,149.79	190,838,295.28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资管计划手续费	(14,156,413.01)	(5,537,027.31)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9,770,019.69)	(4,418,612.37)
银行卡手续费	(548,534.40)	(178,226.09)
其他	(3,282,755.17)	(1,585,536.53)
	(27,757,722.27)	(11,719,402.30)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142,427.52	179,118,892.98

43 投资净(损失)/收益

	<u>2014年</u>	<u>2013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衍生金融工具	(61,634,126.67)	-
- 交易性债券	16,882,787.50	4,248,607.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079.17	5,715,198.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364,991.90	(6,118,888.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9,259.29)	(2,017,595.73)
小计	(11,797,527.39)	1,827,322.41
股利收入	360,000.00	320,000.00
合计	(11,437,527.39)	2,147,322.41

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4年</u>	<u>2013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	-	784,580.40
- 金融负债	23,395,375.78	2,865,749.62
衍生金融工具	(48,371,559.17)	(5,510,126.49)
合计	(24,976,183.39)	(1,859,796.47)

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年</u>	<u>2013年</u>
营业税	164,503,141.17	114,653,65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5,219.88	8,025,755.59
教育费附加	8,225,157.06	5,732,682.56
	184,243,518.11	128,412,089.44
合计	184,243,518.11	128,412,089.44

4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年</u>	<u>2013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862,943.70	231,347,068.32
- 职工福利费	12,632,402.63	9,503,300.54
- 社会保险费用	22,061,107.32	19,233,658.16
- 企业年金	14,988,021.70	15,299,915.75
- 住房公积金	18,289,343.48	15,717,736.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1,589.01	5,328,469.24
- 其他福利支出	7,352,389.74	1,573,781.91
	501,067,797.58	298,003,930.48
小计	501,067,797.58	298,003,930.48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49,087,956.62	121,365,102.05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1,155,114.17	20,769,904.48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902,382.57	9,984,773.56
	182,145,453.36	152,119,780.09
小计	182,145,453.36	152,119,780.0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54,457,070.93	163,044,167.58
	154,457,070.93	163,044,167.58
合计	837,670,321.87	613,167,878.15

47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u>2014年</u>	<u>2013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537,458.55	47,628,03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213,373.26	56,812,700.00
其他资产	(84,501.00)	(33,873.00)
	341,666,330.81	104,406,861.22
合计	341,666,330.81	104,406,861.22

48 营业外收入

	<u>2014年</u>	<u>2013年</u>
政府补助收入	4,147,225.60	17,269,756.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4,200,287.87	2,145,419.86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6,887.96	100,051.38
其他	3,415,882.96	1,594,947.73
	11,810,284.39	21,110,174.97
合计	11,810,284.39	21,110,174.97

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本年度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1】442号文)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2】36号文)收到的增资资金补助和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资金补助,以及其他各类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49 营业外支出

	<u>2014年</u>	<u>2013年</u>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	6,000,000.0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752,000.00	1,030,000.00
违约金支出	158,895.91	105,767.45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59,379.36	10,051.38
其他	1,993,748.38	909,063.46
	5,064,023.65	8,054,882.29
合计	5,064,023.65	8,054,882.29

5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4年</u>	<u>2013年</u>
本年所得税	292,235,966.74	191,791,937.1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附注21)	(71,947,196.20)	(11,035,831.04)
	220,288,770.54	180,756,106.0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释	<u>2014年</u>	<u>2013年</u>
税前利润总额		943,302,554.03	700,493,628.92
按照25%法定税率计算之			
- 预期所得税(2013年: 25%)		235,825,638.51	175,123,407.23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	3,284,789.15	4,984,844.36
免税收入的影响	(ii)	(11,980,092.16)	(15,022,865.34)
其他		(6,841,564.96)	15,670,719.84
所得税费用		220,288,770.54	180,756,106.09

注释: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i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

51 其他综合收益

	<u>2014年</u>	<u>2013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082,574.38	(288,489,124.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84,529,243.06	2,017,595.73
递延所得税影响	(86,402,953.86)	71,617,881.44
	259,208,863.58	(214,853,647.03)
合计	259,208,863.58	(214,853,647.03)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2014年</u>	<u>2013年</u>
净利润	723,013,783.49	519,737,522.83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41,666,330.81	104,406,861.22
计提的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	6,0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52,986.95	124,596,716.49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12,491.40	(38,798.86)
投资利息收入	(2,068,480,540.31)	(1,204,608,382.10)
投资净损失/(收益)	11,437,527.39	(2,147,32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976,183.39	1,859,796.4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0,223,629.06	19,385,006.70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314,032.16	16,078,5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增加	(71,947,196.20)	(11,035,83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7,358,401,683.64)	5,546,876,28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079,318,348.79	13,624,973,854.77
	(1,055,514,106.71)	18,746,084,302.94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14,106.71)	18,746,084,302.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u>2014年</u>	<u>2013年</u>
现金年末余额	176,652,882.65	174,567,660.57
减: 现金年初余额	(174,567,660.57)	(380,962,105.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62,149,987.04	26,861,207,584.4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861,207,584.42)	(12,234,701,279.69)
	(16,296,972,375.30)	14,420,111,859.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4年</u>	<u>2013年</u>
现金	176,652,882.65	174,567,660.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80,761,094.65	3,736,659,412.2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6,753,823.06	5,155,809,573.16
- 拆出资金	122,380,000.00	121,93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6,222,255,069.33	17,846,800,599.00
	10,738,802,869.69	27,035,775,244.99
合计	10,738,802,869.69	27,035,775,244.99

本行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 不包含投资。

53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企业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4年起，本行对三大业务条线的组织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据此，本行管理会计报告从2014年起调整了业务条线经营分部报告。业务分部报告同期对比数据已进行重述。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14年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5,333,524.34)	231,574,279.07	2,033,809,398.22	-	2,150,050,152.9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196,848,417.23	24,440,599.58	(1,221,289,016.81)	-	-
利息净收入	1,081,514,892.89	256,014,878.65	812,520,381.41	-	2,150,050,15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36,730.90	16,917,035.78	58,488,660.84	-	174,142,427.52
投资收益	-	-	(11,797,527.39)	360,000.00	(11,437,52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976,183.39)	-	(24,976,183.39)
汇兑损益	-	-	7,364,517.00	-	7,364,517.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9,859,511.38	9,859,511.38
营业收入	1,180,251,623.79	272,931,914.43	841,599,848.47	10,219,511.38	2,305,002,89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67,795.41)	(20,670,187.73)	(80,105,534.97)	-	(184,243,518.11)
业务及管理费	(428,919,962.93)	(99,187,278.59)	(305,849,166.85)	(3,713,913.50)	(837,670,321.87)
资产减值损失	(261,790,382.50)	(13,747,076.05)	(66,213,373.26)	84,501.00	(341,666,33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4,866,433.99)	(4,866,433.99)
营业支出	(774,178,140.84)	(133,604,542.37)	(452,168,075.08)	(8,495,846.49)	(1,368,446,604.78)
营业利润	406,073,482.95	139,327,372.06	389,431,773.39	1,723,664.89	936,556,293.29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1,810,284.39	11,810,284.3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5,064,023.65)	(5,064,023.65)
利润总额	406,073,482.95	139,327,372.06	389,431,773.39	8,469,925.63	943,302,554.03
分部资产	20,018,917,825.68	6,359,695,027.16	92,696,866,943.86	33,343,665.95	119,108,823,462.65
分部负债	(64,861,520,030.95)	(8,209,403,113.68)	(39,774,606,981.06)	(11,609,807.35)	(112,857,139,933.04)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7,959,483.36	18,028,046.40	55,590,425.01	675,032.18	152,252,986.95
资本性支出	67,377,171.71	15,580,898.25	48,044,515.55	583,402.52	131,585,988.03
其中: 在建工程支出	34,152,525.02	7,897,734.56	24,353,078.02	295,718.40	66,699,056.00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3,707,115.55	5,482,244.89	16,904,789.16	205,274.14	46,299,423.74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9,517,531.14	2,200,918.80	6,786,648.37	82,409.98	18,587,508.29

项目	2013年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7,478,389.15)	140,786,168.44	1,372,891,149.92	-	1,356,198,929.2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908,164,397.42	31,902,908.24	(940,067,305.66)	-	-
利息净收入	750,686,008.27	172,689,076.68	432,823,844.26	-	1,356,198,92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357,968.98	11,929,723.49	98,831,200.51	-	179,118,892.98
投资收益	-	-	1,827,322.41	320,000.00	2,147,32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59,796.47)	-	(1,859,796.47)
汇兑损益	-	-	(7,412,797.46)	-	(7,412,797.46)
其他业务收入	-	-	-	9,855,538.66	9,855,538.66
营业收入	819,043,977.25	184,618,800.17	524,209,773.25	10,175,538.66	1,538,048,08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23,124.14)	(14,236,810.40)	(47,652,154.90)	-	(128,412,089.44)
业务及管理费	(326,525,198.49)	(73,601,286.43)	(208,984,749.30)	(4,056,643.93)	(613,167,878.15)
资产减值损失	(40,506,654.41)	(7,121,379.81)	(56,812,700.00)	33,873.00	(104,406,861.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4,622,924.28)	(4,622,924.28)
营业支出	(433,554,977.04)	(94,959,476.64)	(313,449,604.20)	(8,645,695.21)	(850,609,753.09)
营业利润	385,489,000.21	89,659,323.53	210,760,169.05	1,529,843.45	687,438,336.2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21,110,174.97	21,110,174.97
减: 营业外支出	-	-	-	(8,054,882.29)	(8,054,882.29)
利润总额	385,489,000.21	89,659,323.53	210,760,169.05	14,585,136.13	700,493,628.92
分部资产	16,014,526,331.90	3,798,236,587.22	85,897,107,043.10	46,472,686.28	105,756,342,648.50
分部负债	(58,080,144,423.43)	(5,472,091,424.23)	(37,504,094,956.59)	(12,499,357.55)	(101,068,830,161.8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350,454.80	14,955,901.87	42,466,043.13	824,316.69	124,596,716.49
资本性支出	174,817,248.32	39,405,149.82	111,887,655.17	2,171,873.21	328,281,926.52
其中: 在建工程支出	126,021,767.27	28,406,273.80	80,657,258.80	1,565,653.86	236,650,953.7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2,151,240.33	9,501,213.16	26,977,906.86	523,673.44	79,154,033.7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6,644,240.72	1,497,662.86	4,252,489.51	82,545.91	12,476,939.00

(2) 地区信息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厦门地区，同时还包括福州、泉州、重庆、漳州、南平、莆田、宁德等七家异地分行所涉及的业务。上述异地分行于2014年的营业收入占本年度全行营业收入的24.57%(2013年23.56%)。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89,752,943,893.91	83,423,867,250.79	668,351,692.55	1,738,777,450.28	599,451,943.78
重庆地区	12,984,396,856.19	12,883,183,473.36	313,825,727.63	204,354,110.35	104,494,961.49
福州地区	7,054,417,293.55	7,236,064,470.07	(95,916,089.26)	165,598,979.90	8,331,669.08
泉州地区	4,351,004,050.64	4,344,020,842.06	56,012,033.07	129,507,615.00	77,353,045.73
漳州地区	1,642,896,007.24	1,633,030,649.86	13,927,781.63	40,657,553.37	4,978,120.06
南平地区	1,415,989,601.40	1,426,587,972.52	(9,689,076.93)	13,208,563.58	4,892,857.94
莆田地区	1,170,234,042.88	1,172,724,952.26	(2,490,909.38)	12,158,953.98	6,772,016.47
宁德地区	736,941,716.84	737,660,322.12	(718,605.28)	739,671.61	6,977,668.69
总计	119,108,823,462.65	112,857,139,933.04	943,302,554.03	2,305,002,898.07	813,252,283.24

项目	2013年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73,817,401,098.05	68,944,668,261.06	487,853,591.68	1,175,610,554.83	610,479,518.53
重庆地区	16,807,873,890.35	16,953,064,636.36	222,836,320.88	138,169,742.79	110,544,757.49
福州地区	7,911,763,746.14	7,935,009,890.68	(5,597,483.73)	128,247,347.55	10,539,109.61
泉州地区	5,373,609,834.52	5,382,695,496.70	1,470,165.69	80,751,837.43	10,928,984.62
漳州地区	1,248,336,066.05	1,252,142,587.75	(2,177,689.74)	14,482,298.70	6,500,628.32
南平地区	597,358,013.39	601,249,289.25	(3,891,275.86)	786,308.03	6,391,712.93
总计	105,756,342,648.50	101,068,830,161.80	700,493,628.92	1,538,048,089.33	755,384,711.50

54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9,494,607,329.08	9,255,469,199.50
开出信用证	1,800,705,077.15	1,107,010,365.45
开出保函	1,504,147,010.70	1,897,099,144.44
	12,799,459,416.93	12,259,578,709.39
合计	12,799,459,416.93	12,259,578,709.3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2013：无)。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5,789,798,800.00	6,131,124,300.00
	5,789,798,800.00	6,131,124,300.00
	5,789,798,800.00	6,131,124,300.0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	61,524,914.80	58,788,099.87
1至2年	61,455,460.58	55,789,220.53
2至3年	60,366,286.78	51,824,339.04
3至5年	124,785,589.80	96,215,238.26
5年以上	159,609,597.23	126,224,607.39
	467,741,849.19	388,841,505.09
合计	467,741,849.19	388,841,505.09

(3) 资本承担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的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4,642,356.57元(2013年：无)。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2013年：无)。

(4) 诉讼及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3年：无)。

55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者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572,154,129.34	4,201,120,785.14
委托贷款资金	12,666,765,457.63	4,293,635,287.51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理财业务资金	5,097,932,000.00	5,234,007,000.00

56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及国库定期存款均在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贴现票据	2,588,987,904.40	803,980,000.00
中国政府债券	586,251,398.38	693,059,218.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245,902,988.0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06,415,197.38	-
企业债券	1,021,826,111.00	158,839,120.00
合计	<u>9,949,383,599.23</u>	<u>1,655,878,338.86</u>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贴现票据	2,588,987,904.40	803,9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2,864,266.67	572,392,8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7,531,428.16	279,505,478.86
合计	<u>9,949,383,599.23</u>	<u>1,655,878,338.86</u>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列示于附注1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质押的担保物(2013年：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7 风险管理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并确定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架构，各业务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和支持职能部门等作为一道防线，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是风险管理的具体承担部门或机构，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专职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规划部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其他风险管理部(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等)作为二道防线，负责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作为三道防线部门，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提交稽核报告于董事会；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并定期修订更新、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厦门银监局关于试行贷款风险九至十二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金额。本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行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行的授信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行的资产管理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本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有价证券和收益权证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低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会调整授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追加抵质押物/保证人、缩减授信金额或提前结清授信。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 54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4 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业 款项(i)	投资(ii)	其他(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61,960,378.43	-	-	3,905,911.00
减值损失准备	(195,258,841.27)	-	-	(3,905,911.00)
净额	66,701,537.16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23,739,570.15	-	-	-
减值损失准备	(17,704,091.09)	-	-	-
净额	6,035,479.06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294,855,737.45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30,696,075.51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75,617,339.48	-	-	-
逾期1年以上	9,000,000.00	-	-	-
总额	410,169,152.44	-	-	-
减值损失准备				
逾期3个月以内	(21,407,888.27)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2,354,489.39)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10,486,834.81)	-	-	-
逾期1年以上	(128,167.97)	-	-	-
小计	(34,377,380.44)	-	-	-
净额	375,791,772.0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5,545,449,964.46	21,331,439,329.35	51,444,640,701.55	902,618,058.04
减值损失准备	(556,584,147.24)	-	(123,026,073.26)	-
净额	24,988,865,817.22	21,331,439,329.35	51,321,614,628.29	902,618,058.04
账面价值	25,437,394,605.44	21,331,439,329.35	51,321,614,628.29	902,618,058.04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业 款项(i)	投资(ii)	其他(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76,733,026.07	-	-	3,990,412.00
减值损失准备	(120,790,000.48)	-	-	(3,990,412.00)
净额	55,943,025.59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7,694,829.77	-	-	-
减值损失准备	(7,532,379.72)	-	-	-
净额	10,162,450.05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103,886,706.26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	-	-	-
逾期1年以上	13,026,716.67	-	-	-
总额	116,913,422.93	-	-	-
减值损失准备				
逾期3个月以内	(12,018,629.69)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	-	-	-
逾期1年以上	(710,644.69)	-	-	-
小计	(12,729,274.38)	-	-	-
净额	104,184,148.55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317,273,191.66	38,463,640,014.14	29,032,578,964.18	655,065,767.84
减值损失准备	(479,497,614.07)	-	(56,812,700.00)	-
净额	18,837,775,577.59	38,463,640,014.14	28,975,766,264.18	655,065,767.84
账面价值	19,008,065,201.78	38,463,640,014.14	28,975,766,264.18	655,065,767.84

-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2,773,906,812.30	1,340,971,015.70
AA-至AA+级	3,289,234,846.75	1,685,500,557.52
无评级	9,642,959,098.25	8,003,247,248.92
合计	15,706,100,757.30	11,029,718,822.14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13(3)；(2) 本行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七家异地分行，但除重庆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同时计划财务部负责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a)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结构性风险，亦有部分来自于交易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205,516,277.09	676,879,570.13	623,493.42	10,554,737.00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3,244,603,373.15	1,249,303,679.87	3,205,990.23	2,980,779.81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1,345,506.29	-	-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34,156,166.72	1,503,238,438.72	-	-	25,437,394,605.44
投资(i)	51,321,614,628.29	-	-	-	51,321,614,628.29
其他资产	813,799,573.24	1,326,114,996.80	(2,169,503.83)	(12,944,244.28)	2,124,800,821.93
资产合计	114,351,035,524.78	4,755,536,685.52	1,659,979.82	591,272.53	119,108,823,46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3,162,996,965.22)	(1,036,697,390.06)	-	-	(24,199,694,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28,485,566.45)	-	-	-	(9,428,485,56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440,406,874.60)	-	-	-	(1,440,406,874.60)
衍生金融负债	(103,361,850.64)	-	-	-	(103,361,850.64)
吸收存款	(67,464,729,871.94)	(3,433,963,455.33)	(1,648,053.92)	(590,736.02)	(70,900,932,117.21)
已发行债券	(3,288,049,517.54)	-	-	-	(3,288,049,517.54)
其他负债	(2,884,759,531.78)	(341,437,657.13)	(11,925.90)	(536.51)	(3,226,209,651.32)
负债合计	(108,042,790,178.17)	(4,812,098,502.52)	(1,659,979.82)	(591,272.53)	(112,857,139,933.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308,245,346.61	(56,561,817.00)	-	-	6,251,683,529.6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9,261,108,156.00	1,713,320,000.00	-	-	20,974,428,156.00

2013年12月31日					
科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25,277,771.32	18,993,696.96	772,597.32	8,394,388.52	17,453,438,45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7,175,695,779.38	610,993,274.50	15,163,972.50	3,094,546.78	7,804,947,57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58,692,440.98	-	-	-	30,658,692,44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99,364,711.22	1,008,700,490.56	-	-	19,008,065,201.78
投资(i)	28,975,766,264.18	-	-	-	28,975,766,264.18
其他资产(ii)	2,242,199,696.51	(373,296,368.88)	(2,603,273.96)	(10,867,339.39)	1,855,432,714.28
资产合计	104,476,996,663.59	1,265,391,093.14	13,333,295.86	621,595.91	105,756,342,648.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4,752,606,082.50)	(556,148,738.77)	-	-	(35,308,754,82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2,281,965.24)	-	-	-	(932,281,9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02,094,250.38)	-	-	-	(302,094,250.38)
衍生金融负债	(5,510,126.49)	-	-	-	(5,510,126.49)
吸收存款	(61,411,184,302.06)	(281,088,661.69)	(13,322,649.60)	(610,594.93)	(61,706,206,208.28)
已发行债券	(297,965,173.02)	-	-	-	(297,965,173.02)
其他负债	(2,389,778,919.21)	(126,217,050.67)	(10,646.26)	(11,000.98)	(2,516,017,617.12)
负债合计	(100,091,420,818.90)	(963,454,451.13)	(13,333,295.86)	(621,595.91)	(101,068,830,161.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385,575,844.69	301,936,642.01	-	-	4,687,512,486.7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46,690,000.00	-	-	-	246,690,000.00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增加/(减少)	
	升值 1% 人民币元	贬值 1%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405,497.10	(12,405,497.10)
2013 年	2,467,416.33	(2,467,416.33)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注释(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97%	7,805,878,427.30	11,087,695,650.34	-	-	-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5.08%	-	3,209,553,823.06	1,290,540,000.00	-	-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	-	10,451,408,490.60	6,250,937,015.69	129,000,000.00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	-	19,964,746,160.81	4,308,776,199.93	1,140,197,180.24	23,675,064.46	25,437,394,605.44
投资(注释(ii))	5.59%	59,444,859.14	6,131,807,576.32	24,373,444,817.64	18,367,862,257.72	2,389,055,117.47	51,321,614,628.29
其他资产	不适用	2,124,800,821.93	-	-	-	-	2,124,800,821.93
资产合计		9,990,124,108.37	50,845,211,701.13	36,223,698,033.26	19,637,059,437.96	2,412,730,181.93	119,108,823,46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	-	-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37%	-	(10,358,782,207.78)	(13,430,912,147.50)	(410,000,000.00)	-	(24,199,694,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	-	(9,363,915,511.45)	(64,570,055.00)	-	-	(9,428,485,56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215,985,093.02)	(1,224,421,781.58)	-	-	(1,440,406,874.60)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3,361,850.64)	-	-	-	-	(103,361,850.64)
吸收存款	2.51%	(33,474,577.58)	(43,640,673,041.14)	(12,171,973,457.88)	(11,812,177,135.59)	(3,242,633,905.02)	(70,900,932,117.21)
已发行债券	6.31%	-	-	-	(3,288,049,517.54)	-	(3,288,049,517.54)
其他负债	不适用	(3,226,209,651.32)	-	-	-	-	(3,226,209,651.32)
负债合计		(3,363,046,079.54)	(63,579,355,853.39)	(27,161,877,441.96)	(15,510,226,653.13)	(3,242,633,905.02)	(112,857,139,933.04)
资产负债敞口		6,627,078,028.83	(12,734,144,152.26)	9,061,820,591.30	4,126,832,784.83	(829,903,723.09)	6,251,683,529.61

2013年12月31日							
	(注释(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	4,720,748,877.77	12,732,689,576.35	-	-	-	17,453,438,45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4.61%	-	7,304,947,573.16	500,000,000.00	-	-	7,804,947,57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	-	21,161,135,660.95	9,497,556,780.03	-	-	30,658,692,44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	-	17,405,498,883.23	1,424,960,228.80	177,606,089.75	-	19,008,065,201.78
投资(注释(ii))	5.04%	8,250,000.00	5,523,239,352.81	10,861,939,247.21	10,315,067,787.02	2,267,269,877.14	28,975,766,264.18
其他资产(注释 iii)	不适用	1,855,432,714.28	-	-	-	-	1,855,432,714.28
资产合计		6,584,431,592.05	64,127,511,046.50	22,284,456,256.04	10,492,673,876.77	2,267,269,877.14	105,756,342,648.5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80%	-	(24,447,220,151.27)	(10,661,534,670.00)	(200,000,000.00)	-	(35,308,754,82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	-	(152,000,000.00)	(780,281,965.24)	-	-	(932,281,9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20,000,000.00)	(282,094,250.38)	-	-	(302,094,250.38)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5,510,126.49)	-	-	-	-	(5,510,126.49)
吸收存款	2.62%	(73,135,820.41)	(41,072,968,375.75)	(8,068,933,157.71)	(11,490,797,013.41)	(1,000,371,841.00)	(61,706,206,208.28)
已发行债券	6.51%	-	-	-	(297,965,173.02)	-	(297,965,173.02)
其他负债	不适用	(2,516,017,617.12)	-	-	-	-	(2,516,017,617.12)
负债合计		(2,594,663,564.02)	(65,692,188,527.02)	(19,792,844,043.33)	(11,988,762,186.43)	(1,000,371,841.00)	(101,068,830,161.80)
资产负债敞口		3,989,768,028.03	(1,564,677,480.52)	2,491,612,212.71	(1,496,088,309.66)	1,266,898,036.14	4,687,512,486.70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净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2014年	(63,633,325.59)	(227,249,818.28)	63,633,325.59	238,444,721.38
2013年	(3,260,536.62)	(142,668,694.43)	3,260,536.62	150,476,153.1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净利润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权益的分析衡量各期限利率变化，反映为本行资产和负债受利率风险影响对本行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资金以应对资产的增长或支付到期账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配合模式。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相关会议，探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本行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央行政策、货币市场状况及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状况，及时制定合理的应对策略；
- (ii)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iii) 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资金；对日常头寸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设置一定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
- (iv) 保持适当比例高流动性资产，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v)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备付规避流动性风险
- (vi)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36,160,100.34	1,857,413,977.30	-	-	-	-	-	18,893,574,07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415,554,742.26	279,229,080.80	514,770,000.00	1,290,540,000.00	-	-	4,500,093,8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89,858,987.74	4,461,549,502.86	6,250,937,015.69	129,000,000.00	-	16,831,345,5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43,274,091.22	104,898,785.69	1,080,691,314.15	2,957,129,644.97	10,741,352,555.33	5,759,983,297.27	4,450,064,916.81	25,437,394,605.44
投资 (ii)	8,250,000.00	-	3,030,078,761.49	2,697,168,304.29	24,512,382,011.43	18,684,680,433.61	2,389,055,117.47	51,321,614,628.29
其他资产 (iii)	817,657,083.24	30,854,713.32	145,304,297.76	152,790,443.73	855,054,246.60	112,561,430.92	10,578,606.36	2,124,800,821.93
资产合计	18,205,341,274.80	4,408,722,218.57	10,525,162,441.94	10,783,407,895.85	43,650,265,829.05	24,686,225,161.80	6,849,698,640.64	119,108,823,462.65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05,572,854.54)	(15,706,340,100.00)	(8,435,307,196.73)	(10,661,534,670.00)	(200,000,000.00)	-	(35,308,754,82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2,000,000.00)	-	(780,281,965.24)	-	-	(932,281,965.24)
衍生金融负债	-	-	(20,000,000.00)	-	(282,094,250.38)	-	-	(302,094,250.38)
吸收存款	-	(35,257,188,977.73)	(3,028,508,481.82)	(2,860,406,736.61)	(8,068,933,157.71)	(11,490,797,013.41)	(1,000,371,841.00)	(61,706,206,208.28)
已发行债券	-	-	-	-	-	(297,965,173.02)	-	(297,965,173.02)
其他负债	-	(1,221,260,752.46)	(305,149,023.02)	(149,783,165.12)	(415,897,444.59)	(389,749,123.57)	(34,178,108.36)	(2,516,017,617.12)
负债合计	-	(36,784,022,584.73)	(19,211,997,604.84)	(11,445,497,098.46)	(20,214,251,614.41)	(12,378,511,310.00)	(1,034,549,949.36)	(101,068,830,161.80)
资产负债敞口	14,439,673,085.36	(32,045,946,865.33)	5,340,786,903.02	1,618,837,643.06	9,572,430,653.40	1,725,462,517.07	4,036,268,550.12	4,687,512,486.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246,690,000.00	-	-	246,690,000.00
	-	-	-	-	246,690,000.00	-	-	246,690,000.00

-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4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93,574,077.64	18,893,574,077.64	17,036,160,100.34	1,857,413,977.30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4,500,093,823.06	4,741,816,594.80	-	2,415,554,742.26	436,105,822.90	531,444,051.23	1,358,711,978.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1,345,506.29	17,136,344,790.23	-	-	6,016,263,071.76	4,569,534,524.74	6,402,170,686.88	148,376,506.8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437,394,605.44	36,680,836,295.59	343,274,091.22	104,898,785.69	1,721,627,840.72	3,258,988,435.77	11,974,347,633.75	9,018,431,756.73	10,259,267,751.71
投资(i)	51,270,419,769.15	58,362,795,361.64	8,250,000.00	-	3,157,102,409.17	3,151,777,374.50	26,584,393,712.15	22,719,280,756.93	2,741,991,108.89
金融资产合计	116,932,827,781.58	135,815,367,119.90	17,387,684,191.56	4,377,867,505.25	11,331,099,144.55	11,511,744,386.24	46,319,624,011.19	31,886,089,020.51	13,001,258,860.6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279,153,972.60)	-	-	-	(2,663,013.70)	(276,490,958.9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24,199,694,355.28)	(24,707,216,420.34)	-	(56,523,262.68)	(8,590,065,155.89)	(1,928,333,676.08)	(13,696,664,188.70)	(435,630,136.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28,485,566.45)	(9,498,725,810.08)	-	-	(5,553,647,335.27)	(3,880,508,419.81)	(64,570,055.00)	-	-
吸收存款	(1,440,406,874.60)	(1,440,406,874.60)	-	-	-	(215,985,093.02)	(1,224,421,781.58)	-	-
应付债券	(70,900,932,117.21)	(75,660,553,917.93)	-	(32,061,760,032.62)	(8,308,819,614.94)	(3,405,242,521.51)	(12,855,568,968.51)	(14,888,090,377.38)	(4,141,072,402.97)
	(3,288,049,517.54)	(3,842,040,000.00)	-	-	-	(382,040,000.00)	(111,400,000.00)	(3,348,60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109,527,568,431.08)	(115,428,096,995.55)	-	(32,118,283,295.30)	(22,452,532,106.10)	(9,814,772,724.12)	(28,229,115,952.69)	(18,672,320,514.37)	(4,141,072,402.97)
资产负债敞口	7,405,259,350.50	20,387,270,124.35	17,387,684,191.56	(27,740,415,790.05)	(11,121,432,961.55)	1,696,971,662.12	18,090,508,058.50	13,213,768,506.14	8,860,186,457.63
表外项目	12,799,459,416.93	12,799,459,416.93	-	-	2,295,075,946.40	3,466,057,752.46	6,597,776,042.71	440,178,000.36	371,675.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 其中：-现金流入	-	-	-	-	1,247,525,612.47	1,358,307,095.32	4,322,833,441.29	638,795,000.00	-
其中：-现金流出	-	-	-	-	(1,253,094,224.93)	(1,579,863,346.63)	(5,603,780,682.58)	(638,795,000.00)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6,883,687.50	7,690,600.00	29,858,297.50	95,700.00	-
	-	-	-	-	1,315,075.04	(213,865,651.31)	(1,251,088,943.79)	95,700.00	-

	2013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53,438,454.12	17,453,438,454.12	13,542,211,381.29	3,911,227,072.83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7,804,947,573.16	7,918,152,608.89	-	765,809,573.16	5,495,808,195.19	1,100,764,977.53	555,769,863.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58,692,440.98	31,258,162,631.82	-	-	15,814,036,845.61	5,561,827,501.37	9,882,298,284.8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008,065,201.78	26,229,233,749.01	133,709,480.42	36,580,143.77	1,462,214,465.33	3,342,681,082.27	9,160,714,194.01	5,574,718,600.47	6,518,615,782.74
投资(i)	28,975,766,264.18	32,806,245,755.65	8,250,000.00	-	2,272,980,334.57	3,616,727,215.24	12,067,750,822.29	12,154,733,510.65	2,685,803,872.90
金融资产合计	103,900,909,934.22	115,665,233,199.49	13,684,170,861.71	4,713,616,789.76	25,045,039,840.70	13,622,000,776.41	31,666,533,164.15	17,729,452,111.12	9,204,419,655.6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35,308,754,821.27)	(35,983,067,792.58)	-	(305,572,854.54)	(15,816,142,228.98)	(8,624,328,937.63)	(11,009,503,223.48)	(227,520,547.9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32,281,965.24)	(958,217,523.29)	-	-	(154,237,523.29)	-	(803,98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094,250.38)	(307,656,684.93)	-	-	(20,244,712.33)	(360,986.30)	(287,050,986.30)	-	-
吸收存款	(61,706,206,208.28)	(68,869,837,056.69)	-	(35,257,188,977.73)	(3,043,591,110.26)	(6,632,198,101.52)	(8,298,994,009.17)	(14,316,460,962.22)	(1,321,403,895.79)
应付债券	(297,965,173.02)	(338,280,000.00)	-	-	-	(19,140,000.00)	-	(319,14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98,547,302,418.19)	(106,457,059,057.49)	-	(35,562,761,832.27)	(19,034,215,574.86)	(15,276,028,025.45)	(20,399,528,218.95)	(14,863,121,510.17)	(1,321,403,895.79)
资产负债敞口	5,353,607,516.03	9,208,174,142.00	13,684,170,861.71	(30,849,145,042.51)	6,010,824,265.84	(1,654,027,249.04)	11,267,004,945.20	2,866,330,600.95	7,883,015,759.85
表外项目	12,259,578,709.39	12,259,578,709.39	-	-	2,356,845,721.97	3,413,572,775.73	5,567,849,553.83	920,705,846.86	604,811.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	-	-	-	-	-	-	-	-	-
其中：-现金流入	-	-	-	-	-	-	-	-	-
其中：-现金流出	-	-	-	-	-	-	(246,690,000.00)	-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	(246,690,000.00)	-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任何时点都符合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能够保障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根据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定了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建立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实现集约化发展。进行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收益率水平，强调通过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资本保值增值的有机统一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本行将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积极调整资本的结构。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会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8.5%、6.5%和5.5%。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625,168	468,75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724	2,983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724	2,9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1,444	465,768
一级资本净额	621,444	465,768
二级资本	75,823	69,612
总资本净额	697,267	535,38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017,799	4,387,326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661,210	4,063,80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402	57,660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9,187	265,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3%	10.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3%	10.62%
资本充足率	11.59%	12.20%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已发行次级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已发行次级债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受益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质是浮动利率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和垫款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i)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5,155,960.17	2,818,811,596.00	-	2,818,811,596.00	-	2,943,579,242.95	2,844,242,852.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288,049,517.54	3,432,090,700.00	-	3,432,090,700.00	-	297,965,173.02	309,046,5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信息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1,194,859.14	-	51,194,85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i))	-	14,902,259,962.87	-	14,902,259,962.87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953,454,822.01	-	14,953,454,822.01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1,440,406,874.60	-	1,440,406,874.60
衍生金融负债	-	103,361,850.64	-	103,361,850.64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负债总额	-	1,543,768,725.24	-	1,543,768,725.24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i))	-	8,086,139,579.19	-	8,086,139,579.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	8,146,139,579.19	-	8,146,139,579.1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2,094,250.38	-	242,094,250.38
衍生金融负债	-	5,510,126.49	-	5,510,126.49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负债总额	-	307,604,376.87	-	307,604,376.87

-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及受益权投资。
- (i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市场远期价格、利率曲线或中债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Comstar系统。

2014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9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775	25.00%	396,731,775	28.90%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7,226,707	19.99%	274,422,720	19.99%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099	13.49%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6.91%	109,714,176	7.99%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362	4.82%	76,477,362	5.57%
合计	1,114,277,119	70.21%	857,346,033	62.45%

(b)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管理层认为，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a)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

于12月31日，本行与主要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91,169.43	4,305,032.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5,453.68	1,031,073.24
应收利息	3,554.07	1,87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045,212.46	3,459,160,833.68
吸收存款	13,776,747,454.31	20,445,296,334.17
应付利息	283,718,913.09	167,436,403.81

于12月31日，本行与主要关联方无重大表外项目交易。

(b)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截至12月31日，本行与主要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利息收入	136,731.36	628,087.26
利息支出	656,063,390.32	596,151,529.75

(3)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73,357.89	12,848,014.65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12月绩效及年终奖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4) 本行支付企业年金

本行于2014年对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4,988,021.70元(2013年:人民币15,299,915.75元)。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理财产品	4,399,593,211.09	-	-	4,399,593,211.09	4,399,593,211.09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1,587,841,864.31	2,220,000,000.00	-	23,807,841,864.31	23,807,841,864.31
信托投资计划	7,617,318,770.71	1,000,000,000.00	-	8,617,318,770.71	8,617,318,770.71
合计	33,604,753,846.11	3,220,000,000.00	-	36,824,753,846.11	36,824,753,846.11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理财产品	-	-	-	-	-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506,953,932.15	5,163,000,000.00	7,636,930,013.22	15,306,883,945.37	15,306,883,945.37
理财产品	7,283,913,496.67	7,328,000,000.00	450,000,000.00	15,061,913,496.67	15,061,913,496.67
合计	9,790,867,428.82	12,491,000,000.00	8,086,930,013.22	30,368,797,442.04	30,368,797,442.04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b)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上述各时点，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55(2)。

(c) 本行于以下各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91亿元(2013年：人民币164亿元)。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630万元(2013年：人民币2,361万元)。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2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